

标段编号：44039220250410004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置业2025年度第一批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室内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41000401Y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黄华

投标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0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0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0 项业绩。 注：① 证明资料为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内容的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盖章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等）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业绩文件。
2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①证明资料为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内容的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盖章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等）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业绩文件。
3	项目负责人社保	提供近 1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社保证明资料。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提供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
6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组员基本情况表	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数量、职务、职称、简历、工作经验等。附列表，表格格式自拟。 注：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②提供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其他所有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室内环境检测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晨

授权委托人：黄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编：518107

联系电话：0755-26971881 传真：0755-26971595

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成立日期	2006-01-1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宋元一	330万元	30%
邱晨	330万元	30%
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万元	4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邱伟	监事
邱晨	总经理
邱晨	执行董事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一)、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 CM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1483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3 月 16 日
202219021483	发证机关：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219021483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变更及场所名称变更备案（自我声明）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中泰分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街 181 号 B 栋 5 层

领域数：2 类别数：11 对象数：66 参数数：436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3	公路交通- 工程材料	2.3. 17	水泥	2.3. 17.1	氯离子含量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 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3	公路交通- 工程材料	2.3. 17	水泥	2.3. 17.2	碱含量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 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只做火 焰光度 计法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3	公路交通- 工程材料	2.3. 17	水泥	2.3. 17.3	烧失量	《水泥化学分析方 法》 GB/T 176-2017	只做灼 烧差减 法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4	公路交通- 附属工程	2.4. 1	混凝土 构件	2.4. 1.1	氯离子含量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 准 GB/T 50344-2019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5	工程环境- 环境工程	2.5. 1	土壤放 射性	2.5. 1.1	土壤氡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 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5	工程环境- 环境工程	2.5. 1	土壤放 射性	2.5. 1.2	土壤表面氡析出 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 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5	工程环境- 环境工程	2.5. 2	空气污 染物含 量	2.5. 2.1	氡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 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5	工程环境- 环境工程	2.5. 2	空气污 染物含 量	2.5. 2.2	氡	空气中氡浓度的闪烁 瓶测定方法 GBZ T 155-2002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中泰分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街 181 号 B 栋 5 层

领域数：2 类别数：11 对象数：66 参数数：436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2.5.2	空气污染物含量	2.5.2.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2.5.2	空气污染物含量	2.5.2.4	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2.5.2	空气污染物含量	2.5.2.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2.5.2	空气污染物含量	2.5.2.6	氨	T/CRCS 569-2019《建筑室内空气中氨检测方法标准》	只做泵吸闪烁室法和静电收集法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2.5.2	空气污染物含量	2.5.2.7	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2.5.2	空气污染物含量	2.5.2.8	甲醛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2.5.2	空气污染物含量	2.5.2.9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5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2.5.2	空气污染物含量	2.5.2.10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中泰分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街 181 号 B 栋 5 层

领域数：2 类别数：11 对象数：66 参数数：436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5	工程环境- 环境工程	2.5. 2	空气污 染物含 量	2.5. 2.11	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5	工程环境- 环境工程	2.5. 2	空气污 染物含 量	2.5. 2.12	二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 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5	工程环境- 环境工程	2.5. 2	空气污 染物含 量	2.5. 2.13	二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5	工程环境- 环境工程	2.5. 2	空气污 染物含 量	2.5. 2.14	氨气	环境空气中氨的标准 测量方法 GB/T 14582-1993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6	工程环境- 园林绿化	2.6. 1	土壤	2.6. 1.1	全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 定》LY/T 1228-2015	只做凯 氏定氮 法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6	工程环境- 园林绿化	2.6. 1	土壤	2.6. 1.2	有效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 定》LY/T 1232-2015	只做比 色法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6	工程环境- 园林绿化	2.6. 1	土壤	2.6. 1.3	全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 定》LY/T 1232-2015	只做碱 熔法	维持
2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2.6	工程环境- 园林绿化	2.6. 1	土壤	2.6. 1.4	有机质	《森林土壤有机质的 测定及碳氮化的计 算》LY T 1237-1999		维持

(二)、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阶段,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其中只剩 1 家单位时,招标人可接受该单位投标,否则应拒绝所有相关单位投标。招标人也可直接拒绝所有相关单位投标。

/

(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声明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的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项目。

在此承诺：

我司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科（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公司其他资质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检测范围：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资质证书	※ 请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本证书对应的详细检测范围※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02018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有效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d.gdci.cn>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02018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注册资本金	1100万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技术负责人	杨承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394631X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方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回弹法、砂浆贯入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回弹法)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备注

三、钢结构工程检测

- 1、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 2、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射线法、渗透检测、磁粉探伤法、超声波法)
- 3、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扭矩系数、承载力、抗滑移系数、楔负载、节点承载力、预拉力)
-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
- 2、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
- 3、锚杆锁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2500吨级)

五、见证取样检测

- 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 2、砂、石常规检验
 - 3、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土壤试验)
 - 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 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7、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混合料检验、沥青检验)
- 可进行尺寸不大于“宽19m×高16m”幕墙检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6-13

截止日期: 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注册号：CNAS IB0387

类型：A类

认可依据：ISO/IEC 17020:2012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截止日期：2029年06月12日

附件2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一、建筑结构						
1	建筑结构	1	工程施工质量评价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No. CNAS IB0387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2023-05-30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201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4-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202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		
		2	结构可靠性评价			



No. CNAS IB0387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T 50010-2010(2024 年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144-2019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292-2015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4-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No. CNAS IB0387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证书	CNAS	3	结构抗震性能评价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2024-10-30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2021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 CECS 148:2003		
				《火灾后工程结构鉴定标准》 T/CECS 252-2019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3-2010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JGJ 125-2016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50011-2010（2024年版）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50023-2009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No. CNAS IB0387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4-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2021		
		4	结构设计复核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15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 50011-2010 (2024 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T 50010-2010 (2024 年版)	只测：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	2024-08-13



No. CNAS IB0387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二、建筑幕墙						
1	建筑幕墙	1	既有幕墙安全性检查和评价	《建筑幕墙》 GB 21086-200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 50011-2010 (202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02-2003		2023-05-30



No. CNAS IB0387

ISO/IEC 17020 认可证书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33-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 139-2020 《建筑玻璃采光顶》 JG/T 231-2018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 JGJ 255-2012 《点支式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27-2001 《铝塑复合板幕墙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ECS 231-2007 《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规范》 T/CECS 990-2022 《建筑幕墙可靠性鉴定技术规范》 DBJ/T15-88-2022 《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标准》 SJG 43-2022 《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技术标准》 SJG 112-2022		
三、建筑节能						
1	建筑节能	1	建筑能效测评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26-2018		2023-05-30



No. CNAS IB0387

第 7 页 共 8 页

ISO/IEC 17020 认可证书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75-2012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JGJ/T 129-2012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134-2010 《建筑节能标识技术标准》 JGJ/T 288-2012		
四、绿色建筑						
1	绿色建筑	1	设计复核性评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SJG 47-2018	GB/T 50378-2014 废标留用。	2023-05-30
		2	绿色性能评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广东省绿色校园评价标准》 DBJ/T 15-166-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SJG 47-2018	GB/T 50378-2014, 废标留用。	



No. CNAS IB0387

第 8 页 共 8 页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5-27

截止日期: 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注册号：CNAS L10013

认可依据：ISO/IEC 17025:2017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截止日期：2029 年 05 月 26 日

附件 3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一、密封材料						
1	密封材料	1	密度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密度的测定 GB/T13477.2-2018		2023-05-30
		2	下垂度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流动性的测定 GB/T13477.6-2002 6.1		2023-05-30
		3	表干时间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表干时间的测定 GB/T13477.5-2002		2023-05-30
		4	挤出性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使用标准器具测定密封材料挤出性的方法 GB/T13477.3-2017		2023-05-30
		5	弹性恢复率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17 部分:弹性恢复率的测定 GB/T13477.17-2017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1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6	质量变化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19 部分：质量与体积变化的测定 GB/T13477.19-2017		2023-05-30
		7	适用期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使用标准器具测定密封材料挤出性的方法 GB/T13477.3-2017		2023-05-30
		8	相容性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16776-2005 附录 A、B		2023-05-30
		9	污染性	石材用建筑密封胶 GB/T23261-2009 附录 A		2023-05-30
		10	剥离粘结性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18 部分：剥离粘结性的测定 GB/T13477.18-2002		2023-05-30
		11	邵尔硬度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压入硬度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邵氏硬度计法（邵尔硬度） GB/T531.1-2008	只测：A 型。	2023-05-30
		12	正割拉伸模量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拉伸粘结性的测定 GB/T13477.8-2017	不测：（-20±2）℃ 拉伸粘结性	2023-05-30
		13	定伸粘结性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定伸粘结性的测定 GB/T13477.10-2017	不测：（-20±2）℃ 拉伸粘结性	2023-05-30
		14	紫外线辐照后粘结性	建筑窗用弹性密封胶 JC/T485-2007 5.12.1		2023-05-30
		15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浸水后定伸粘结性的测定 GB/T13477.11-2017		2023-05-30
		16	正割拉伸模量/最大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拉伸粘结性的测定 GB/T13477.8-2017	不测：（-20±2）℃ 拉伸粘结性	2023-05-30
		17	热老化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16776-2005 6.9		2023-05-30
		18	拉伸强度	建筑幕墙可靠性鉴定技术规程 DBJ/T 15-88-2022 附录 A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2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19	拉伸粘结强度	玻璃幕墙粘结可靠性检测评估技术标准 JGJ/T 413-2019 4.6		2023-05-30
		20	最大强度伸长率	建筑幕墙可靠性鉴定技术规范 DBJ/T 15-88-2022 附录 A 玻璃幕墙粘结可靠性检测评估技术标准 JGJ/T 413-2019 4.6		2023-05-30
						2023-05-30
二、门窗和幕墙						
1	门窗	1	抗风压性能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2019 9		2023-05-30
		2	气密性能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2019 7		2023-05-30
		3	水密性能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2019 8		2023-05-30
		4	保温性能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 GB/T8484-2020	只测：传热系数。	2023-05-30
2	幕墙	1	气密性能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15227-2019 8 指定压力差下外窗、天窗、幕墙及门气密性能的标准测试方法 ASTM E283/E283M-19		2023-05-30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15227-2019 9		2023-05-30
		2	水密性能	建筑幕墙动态风压作用下水密性能检测方法 GB/T 29907-2013		2023-05-30
				均匀静态压力差下外窗、天窗、门及幕墙水密性能的标准测试方法 ASTM E331-2000 (2023)		2023-07-25



No. CNAS L10013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窗、幕墙及门在动态压力差下的水密性能标准测试方法 AAMA501.1-17		2023-05-30
		3	抗风压性能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15227-2019 10 均匀静态空气压力差下外窗、门、天窗及幕墙结构性能的标准测试方法 ASTM E330/E330M-14 (2021)		2023-05-30
		4	层间变形性能	建筑幕墙层间变形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18250-2015 推荐用于评价受地震与风力引起层间位移的窗墙、幕墙与店面系统的静态试验方法 AAMA501.4-2018		2023-05-30
		5	耐撞击性能	建筑幕墙 GB/T21086-2007 附录 F 建筑幕墙耐撞击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38264-2019 5		2023-05-30
三、铝型材						
1	铝型材	1	规定非比例伸长应力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及方法 GB/T16865-2023 6.9		2024-05-14
		2	断后伸长率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及方法 GB/T16865-2023 6.9		2024-05-14
		3	抗拉强度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及方法 GB/T16865-2023 6.9		2024-05-14
		4	铅笔硬度/漆膜硬度	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GB/T6739-2022		2023-10-12
		5	尺寸偏差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一部分：基材 GB/T 5237.1-2017 5.2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6	膜厚/涂层厚度	非磁性基体金属上非导电覆盖层覆盖层厚度测量涡流法 GB/T4957-2003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氧化膜厚度的测量方法 第1部分：测量原则 GB/T 8014.1-2005		2023-05-30
		7	漆膜附着力	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 GB/T 9286-2021		2023-05-30
		8	韦氏硬度	铝合金韦氏硬度试验方法 YS/T 420-2023		2024-08-15
		四、建筑玻璃				
1	建筑玻璃	1	碎片状态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 6.6		2023-05-30
		2	落球冲击性能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 6.5		2023-05-30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15763.3-2009 7.11		2023-05-30
		3	霰弹袋冲击性能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 6.7		2023-05-30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15763.3-2009 7.12		2023-05-30
		4	可见光透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5.1		2023-05-30
		5	可见光反射比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3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5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6	太阳光直接透射比	GB/T2680-2021 5.2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4		2023-05-30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5.4		2023-05-30
		7	太阳光直接反射比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9050:2003 3.5.3		2023-05-30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5.5		2023-05-30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5.4		2023-05-30
		8	太阳能总透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5.7		2023-05-30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5		2023-05-30
		9	紫外线透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5.11		2023-05-30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6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6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10	遮阳系数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5.9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151-2008 6.4		2023-05-30
		11	半球辐射率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5.12		2023-05-30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5.6		2023-05-30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151-2008 6.4		2023-05-30
		12	传热系数（U值）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5.6		2023-05-30
		13	中空玻璃露点	中空玻璃 GB/T11944-2012 7.3		2023-05-30
		14	尺寸偏差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63.2-2005 5.1、5.2、6.1、6.2		2023-05-30
		15	表面应力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63.2-2005 5.8、6.8 玻璃应力测试方法 GB/T 18144-2008		2023-05-30
		五、地基基础				
1	地基	1	平板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8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7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SJG04-2015 附录 B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3-05-30
		2	岩石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9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3-05-30
		3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5		2023-05-30
		4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5		2023-05-30
		5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4		2023-05-30
		6	锚杆（锚索）及土钉抗拔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附录 C		2023-05-30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7、18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10、附录 B、E、F		2023-05-30
2	基础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3-05-30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09-2024 4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4-10-30
		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5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3-05-30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09-2024 5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4-10-30
		3	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7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3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8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4	低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09-2024 10		2024-10-30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2023-05-30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0		2023-05-30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09-2024 8		2024-10-30
	5	声波透射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10		2023-05-30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2023-05-30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09-2024 9		2024-10-30
六、建筑结构						
1	混凝土结构	1	尺寸偏差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第 5、6、8、9 章、附录 F		2023-05-3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附录 D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8.2		2023-05-30
	2	缺陷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4.5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7		2023-05-30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CECS 21:2000 5、6 章		2023-05-30	
	3	裂缝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52-2012 6.5		2024-10-30	



No. CNAS L10013

第 9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4.5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8.5		2023-05-3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7.4		2023-05-30
		4	挠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附录 B		2023-05-3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附录 D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8.4		2023-05-3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6.6		2023-05-30
		5	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5.5		2023-05-30
		6	结构构件倾斜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附录 D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8.3		2023-05-30
		7	结构构件承载力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6.2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52-2012 9		2024-10-30
		8	钢筋保护层厚度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附录 E、F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附录 E		2023-05-3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4.6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10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9	钢筋配置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9.3		2023-05-30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152-2019 4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第5章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9.2、9.4		2023-05-30
		10	后锚固件抗拔性能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152-2019 4、5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145-2013 附录C		2023-05-30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和抗剪性能检测技术标准 DBJ/T15-35-2023		2024-10-3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附录B		2023-05-30
		11	混凝土强度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550-2010 附录W		2023-05-3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4.3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4.2、4.3、4.4		2023-05-3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		2023-05-30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T/CECS 02-2020		2023-05-30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JGJ/T 384-2016		2023-05-30
				深圳市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SJG 28-2016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附录D		2023-05-30
		12	楼板厚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附录F		2023-05-30
		13	钢筋锈蚀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4.6、附录L		2023-05-30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9.5		2023-05-30
		14	氯离子含量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152-2019 7		2023-05-3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附录H		2023-05-30
	2	1	尺寸与偏差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第5、6、7、8、9章		2023-05-30
		2	缺陷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5.2		2023-05-3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5.6		2023-05-30
		3	裂缝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5.6		2023-05-3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7.4		2023-05-30
		4	倾斜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5.6		2023-05-3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6.2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5	沉降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5.6		2023-05-3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5.5		2023-05-30
		6	砌筑砂浆强度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12	只测：回弹法。	2023-05-3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5.3		2023-05-30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136-2017		2023-05-30
						2023-05-30
		7	砌筑块材强度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5.2		2023-05-30
		8	饰面砖粘结强度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T 110-2017		2023-05-30
3	钢结构	1	外观尺寸与偏差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6.5		2023-05-30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621-2010 10		2023-05-30
		2	变形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621-2010 9		2023-05-3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5、6、7		2023-05-30
		3	涂层厚度	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覆盖层厚度测量磁性法 GB/T4956-2003		2023-05-3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13.2.3、附录 E		2023-05-3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6.8		2023-05-30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621-2010 12、13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13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网架杆件组合拉力	4		钢网架螺栓球节点 JG/T10-2009 6.2.3、6.4.2		2023-05-30
				钢网架焊接空心球节点 JG/T11-2009 6.1.1		2023-05-30
	超声波检测	5		厚钢板超声检测方法 GB/T2970-2016 6		2023-05-30
				无损检测 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 GB/T11344-2021		2023-05-30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11345-2023		2024-06-25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焊缝内部不连续的特征 GB/T29711-2023		2024-06-25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验收等级 GB/T29712-2023		2024-06-2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5.2.5		2023-05-30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621-2010 第 10 章		2023-05-30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2011 8.1、8.2		2023-05-30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 JG/T203-2007 第 6 章		2023-05-30
七、采暖通风空调设备及其工程						
1	风管及其系统	1	风管耐压强度及漏风量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 141-2017 附录 A		2023-05-30
		2	系统漏风量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 141-2017 附录 B		2023-05-30
2	通风与空调工	1	风口风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243-2016 附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14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程			录 E.2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附录 E.2		2023-05-30
		2	风量/风速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附录 E.1		2023-05-30
		3	风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243-2016 附录 D2		2023-05-30
		4	水系统供、回水温差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8.4		2023-05-30
		5	冷水（热泵）机组实际性能系数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8.2		2023-05-30
		6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9.2		2023-05-30
		7	冷源系统能效系数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8.6		2023-05-30
		8	室内温湿度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32-2009 4		2023-05-30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4		2023-05-30
3	风机盘管机组	9	系统总风量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附录 E.1		2023-05-30
		10	新风量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附录 E.1		2023-05-30
		1	出口静压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19 附录 A		2023-05-30
		2	风量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19 附录 A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15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3	供冷量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19 附录 B		2023-05-30
		4	供热量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19 附录 B		2023-05-30
		5	输入功率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19 附录 A		2023-05-30
		6	噪声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19 附录 C		2023-05-30
八、建筑节能工程						
1	建筑物保温材料及其系统	1	导热系数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0294-2008		2023-05-30
		2	干密度	建筑保温砂浆 GB/T 20473-2021 附录 C		2023-05-30
		3	抗压强度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 GB/T 5486-2008 6		2023-05-30
				建筑保温砂浆 GB/T 20473-2021 6.8.2		2023-05-30
		4	密度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 GB/T 5486-2008 8		2023-05-30
2	建筑围护结构	1	热阻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0294-2008		2023-05-30
		2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132-2009 7		2023-05-30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177-2009 5.2		2023-05-30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技术规程 JGJ/T 357-2015	只测：热流计法	2023-05-30
		3	外墙节能构造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附录 F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16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4	外围护结构热工缺陷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32-2009 5		2023-05-30
九、建筑环境						
1	光环境	1	色温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4		2024-07-18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GB/T 7922-2023		2023-10-12
		2	显色指数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4		2024-07-18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GB/T 7922-2023		2023-10-12
		3	采光系数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6		2023-05-30
		4	功率密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6		2024-07-18
		5	亮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2		2024-07-18
		6	照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1		2024-07-18
		7	材料光学性能（反射比、透射比）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9.2、9.3		2023-05-30
2	热环境	1	室内风速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附录 A		2024-08-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附录 B		2024-08-15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5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17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3.2		2023-05-30
		3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4.3		2023-05-30
		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6.2		2023-05-30
		1	空气声隔声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4 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4-2005		2023-05-30
3	声环境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5 部分：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5-2006		2023-05-3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C		2023-05-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23-05-30
		2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2023-05-30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7.0		2023-05-3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023-05-30
4	空气环境	1	氨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附录 A		2023-05-30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8.1		2023-05-30
		2	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B		2023-1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D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18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3	氨	环境空气中氨的标准测量方法 GB/T 14582-1993		2023-05-3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6.0.6		2023-05-30
				空气中氨浓度的闪烁瓶测定方法 GBZ/T 155-2002		2023-05-30
				建筑室内空气中氨检测方法标准 T/CECS 569-2019		2023-05-30
		4	二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A.6		2023-1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D		2023-05-30
		5	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A.6		2023-1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D		2023-05-30
		6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2023-05-30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7.2		2023-05-30
5	土壤质量	1	土壤表面氨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2023-05-3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2023-05-30
		2	土壤氨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2023-05-3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19 页 共 20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十、材料有害物质含量						
1	建筑材料	1	环境测试舱法测定装饰材料装修材料 VOC 释放量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B		2023-05-30
		2	环境测试舱法测定装饰材料装修材料游离甲醛释放量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B		2023-05-30
		3	内照射指数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2023-05-30
		4	外照射指数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2023-05-30



No. CNAS L10013

第 20 页 共 20 页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2027年8月25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务	副总工/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邮编	518107
专业等级	混凝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	2027年8月25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1B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岩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2027年8月25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务	副总工/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1B008号	邮编	518107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	2027年8月25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交检公丙粤第002-2024号

发证日期：2024-11-16

有效期：2029-11-15

发证机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检测场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街181号B栋5层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民营法定代表人	邱晨	
邮编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业证书编号
邱晨	行政负责人	工程师	/
宋海龙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01711005334
孟文彬	质量负责人	高工	201711006491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	文检公丙粤第002-2024号		
发证日期	2024-11-16	有效期至	2029-11-15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土

含水率,密度,颗粒分析,界限含水率,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承载比(CBR),比重,稠度,有机质含量

二、集料

(1)粗集料: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密度,吸水率;(2)细集料: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吸水率;(3)填料:颗粒级配,密度,亲水系数

三、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密度,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

四、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稠度,抗压强度,抗弯拉强度,配合比设计,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劈裂抗拉强度,抗渗性;(2)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配合比设计,保水性,稠度,分层度

五、外加剂

pH值,氯离子含量,减水率,抗压强度比,泌水率比,硫酸钠含量,凝结时间差,含气量

六、掺和料

细度,比表面积,需水量比,流动度比,安定性,活性指数,烧失量,含水量

七、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氧化镁含量,未消化残渣含量;(2)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八、沥青

密度,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48h软化点差),聚合物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

九、沥青混合料

密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和,马歇尔稳定度、流值,沥青含量,矿料级配,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十、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性能

检测项目及参数

十一、路基路面

厚度,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几何尺寸(纵断高程,中线偏位,宽度,横坡,边线,相邻板高差,纵、横缝顺直度),摩擦系数,构造深度,渗水系数,回弹质量,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

十二、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表面缺陷,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钢筋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

检测项目及参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0424Q0075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有效期至: 2027-01-30

黄子齐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zosesz.com 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标准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E0026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0424S0021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有效期至: 2027-01-30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zosesz.com 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二)、项目负责人证书资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康彭

身份证号：4413241982011533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28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6)0001582

姓名:李康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1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5日至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5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康彭**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一 月 十五 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惠州学院**

校(院)长: **李永宏**

批准文号: **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 **105775202005006684**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李康彭**

身份证(ID): **441324198201153318**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0623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17-05-1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	2016-05-1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钢筋位置检测(钻孔取芯/雷达)	2016-06-11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6-05-13	无记录
建筑节能	混凝土构件性能检测	2016-05-13	无记录
	建筑节能检测(热工性能)	2016-09-23	无记录
钢结构	建筑门窗检测(三性)	2009-06-05	无记录
	钢结构焊缝质量无损检测(超声波)	2009-06-2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6-09-08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6-09-08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03-30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5-09-25	无记录
	民用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检测	2009-08-07	无记录
		2010-11-19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篡改作伪应由雇主承担法律责任

验证网址: <http://iejd.gdjsiejd.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康彰

社保电脑号：607539721

身份证号码：441324198201153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3	10.38	2523	20.16	5.04
2025	04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3	10.38	2523	20.16	5.04
合计			8503.03	4439.12			1278.17	426.1			426.1		115.51	243.0		6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f70041a0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深汕特别合作区	/	2023. 11. 02	389. 594246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福海街道福新小学扩建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	深圳市	/	2020. 12. 23	90. 00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03 地块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深圳市	/	2024. 12. 30	77. 9070	/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美盛岭尚苑项目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深圳市	/	2024. 10. 24	66. 00	/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3. 10. 23	55. 793432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绿海山河里 3 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	深圳市	/	2024. 10. 15	40. 32	/
龙门县教育局	永汉实验学校（原永强学校）新建工程节能检测	惠州市	/	2021. 05. 15	36. 1504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深圳市	/	2024. 06. 19	21. 50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深圳市	/	2024. 02. 04	17. 50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龙飞小学室内环境检测	深圳市	/	2021. 12. 03	12. 152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HTJ(2023)-085

合同编号: QCC-HT-2023-427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 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项目概况：翰林华庭项目位于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东侧，场地东侧紧邻创元路，南侧为发展大道，西侧紧邻创富路，北侧紧邻鹅埠路，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5316 m²，总建筑面积约 256551.20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199969.34 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6581.86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商品住宅、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社康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蛟湖路（暂定名））等。

4.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翰林华庭专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结构检测；2. 钢结构检测；3. 幕墙检测；4. 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5. 市政道路检测；6. 其他非常规性检测等，不含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的委托为准，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预计检测工程量如下表：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及道路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分项投标报价上限(元)	备注
一	主体结构检测				1,498,310.00	1,797,819.00	

1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	构件	5295	220.00	1,164,900.00	
2	混凝土强度检测（钻芯法）	个	96	275.00	26,400.0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865	275.00	237,875.00	
4	楼板厚度检测	构件	838	82.50	69,135.00	
二	室内空气检测				857,600.00	964,800.00
1	TVOC和苯、甲苯、二甲苯（气相色谱法）	点	670	640.00	428,800.00	
2	甲醛（AHMT分光光度法）			240.00	160,800.00	
3	氨（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160.00	107,200.00	
4	氡（活性炭盒法/闪烁瓶法）			240.00	160,800.00	
三	节能检测				148,416.00	179,667.00
1	配电与照明工程照明照度	处	32	600.00	19,200.00	
2	配电与照明工程功率密度	处	32	400.00	12,800.00	
3	配电与照明工程统一眩光值	处	7	600.00	4,200.00	
4	配电与照明工程显色指数	自然间	16	480.00	7,680.00	
5	配电与照明工程功能房间采光系数	自然间	4	360.00	1,440.00	
6	配电与照明工程电源质量（电源偏差、电压不平衡度、谐波电压、谐波电流）	台	16	2,000.00	32,000.00	
7	通风与空调工程保护层厚度	个	18	600.00	10,800.00	
8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含防排烟系统）风管强度与漏风量	系统	13	2,000.00	26,000.00	
9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风口风量	系统	32	388.00	12,416.00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总风量	系统	13	1,440.00	18,720.00	
11	通风与空调工程功能房间室内温度	点	10	316.00	3,160.00	
四	声环境工程				618,240.00	695,520.00
1	环境噪声	点	16	560.00	8,960.00	
2	楼板撞击声隔声	处	16	5,600.00	89,600.00	
3	楼板空气声隔声	处	16	5,600.00	89,600.00	

4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处	16	4,800.00	76,800.00		
5	外窗空气声隔声	处	16	6,000.00	96,000.00		
6	外墙空气声隔声	处	16	6,000.00	96,000.00		
7	室内噪声	点	288	560.00	161,280.00		
五	绿色建筑测评				175,196.06	225,000.00	
1	1 栋	m ²	9235.32	1.40	12,929.45	5 万 +2.0/ m ² × (建筑 面积-2 万m ²)	
2	2 栋	m ²	18225.68	1.40	25,515.95		
3	3 栋	m ²	9341.61	1.40	13,078.25		
4	4 栋	m ²	9341.61	1.40	13,078.25		
5	5 栋	m ²	11189.76	1.40	15,665.66		
6	6 栋	m ²	10103.56	1.40	14,144.98		
7	7 栋	m ²	17912.76	1.40	25,077.86		
8	8 栋	m ²	18106.44	1.40	25,349.02		
9	9 栋	m ²	10841.66	1.40	15,178.32		
10	10 栋	m ²	10841.66	1.40	15,178.32		
六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171912.00	200,130.00	
1	门窗三性(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传热系数检测	组	3	3,480.00	10,440.00		
2	幕墙四性检测(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平面变形性)	组	3	30,044.00	90,132.00		
3	密封胶相容性检测	组	6	1,740.00	10,440.00		
4	维护结构传热系数	组	7	8,700.00	60,900.00		
七	钢结构检测				7,200.00	8,400.00	
1	钢结构焊缝内部缺陷无损探伤超声波	m	60	90.00	5,400.00		
2	钢结构涂料涂层厚度	块	12	150.00	1,800.00		
八	路基检测				6,848.64	7,084.80	
1	路基压实度	点	72	87.00	6,264.00		
2	弯沉	点	18	32.48	584.64		
九	4%、5%水泥碎石稳定层				1,517.28	1,569.60	
1	4%、5%水泥碎石稳定层压实度	点	4	87.00	348.00		
2	4%、5%水泥碎石稳定层弯沉	点	36	32.48	1,169.28		
十	雨污水管				31,668.00	40,500.00	
1	压实度	点	570	46.40	26,448.00		
2	轻型动力触探	点	18	290.00	5,220.00		

十一	沥青路面				3,686.48	4,209.60	
1	弯沉	点	36	32.48	1,169.28		
2	沥青混凝土厚度（钻芯）	点	4	290.00	1,160.00		
3	密实度	点	4	290.00	1,160.00		
4	沥青混凝土（构造深度、摩擦系数）	处	2	98.60	197.20		
十二	路面标线（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标线厚度）	处	3	116.00	348.00	600.00	
十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小计（含税）				3,520,942.46		
十四	暂列金				375,000.00	375,000.00	
十五	合计（十三+十四）（含税）				3,895,942.46		

合同金额

说明：

1、按规定和业主要求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记录分析、出具报告等一切工程费用。

2、具体检测批次顺序按业主要求为准。

3、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

4、安全文明、夜间施工、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以及市容、城管、环保、专家论证等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本服务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按招标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施工检测的工程量核定为准。

6、多次检测进出场的费用考虑到本次清单报价中。

7、平面形状幕墙转角、异形幕墙费用不再另外计算。

8、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净下浮率予以调整：当中标综合单价高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净下浮率})$ 时，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超过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超过部分的修正综合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净下浮率})$ 。对于中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净下浮率})$ （即下浮率超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5%以上），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少于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则减少部分按投标上限价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进行扣减。

二、工作服务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陆分元，小写：¥3,895,942.46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小写：¥3,675,417.42，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贰拾伍元零肆分，小写：¥220,525.04 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价金额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3.1.3 中标净下浮率（=1-不含暂列金的中标价/750.05 万元）：53.06 %

3.1.4 结算价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水电费、通讯费、数据记录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

(本页为《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394631XE

账户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2、福海街道福新小学扩建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

HJ2020-108

合同编号	FH（HT）2017064-24
资金来源	资金从该项目总投资 中列支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福新小学扩建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
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包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福海街道福新小学扩建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公告）（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绿建、防雷、通讯光纤及消防等项目）的检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福新小学扩建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公告）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学校现状办学规模为 36 班小学，扩建后办学规模为 48 班小学，总学位 2160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部分现状教学综合楼和宿舍楼，新建教学综合楼、宿舍楼、体艺楼、和地下停车场，新建筑建筑面积 29097 m²，总建筑面积 38936 m²。项目总投资概算 18182.18 万元。

服务内容

1.4 检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项目已开工建设，根据建设规范，现需开展该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招标。检测内容：除原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及主体结构工程检测之外，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所有质量检测事项，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绿建、防雷、通讯光纤及消防等项目的检测。

具体工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环境检测、节能绿建、防雷、通讯光纤及消防等项目的专项检测。
- 2、其他应由检测单位完成的工作；
- 3、未约定事宜，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现行规范执行。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编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必要的设计、施工、勘察资料	2	按发包人要求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环境检测、节能绿建、防雷、通讯光纤及消防等项目的检测报告	各 6 份	依据检测规范	按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工期

本工程检测自__/__年__/月__/日始（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开展相关检测服务，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计费方法

所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的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若收费标准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应按询价规范由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询价后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

5.2 合同暂定价

本工程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人民币 90 万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5.3 合同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最终结算价以上级相关政府部门审计或审核结果为准。

合同金额

5.4 付款方式

5.4.1 合同价的支付：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有检测工作且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5.4.2 结算款支付：发包人按合同要求核验结算资料后及时将结算送审，审核完成后，双方按审定的价格结清余款。以上付款均在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第六条：分包人的确定、检测内容与技术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 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

6.1.1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6.1.2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6.1.3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6.1.4 承包人对总承包的所有检测项目的安全负总责。

6.2 本工程检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无权拒绝；承包人接通知后于 3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

6.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合同范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

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7.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检测所需的有关设计、施工、勘察等详细资料。

7.1.3 发包人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7.1.4 按照合同的要求，向承包人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7.1.5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报告、文件，并对其负责。

7.2.2 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检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7.2.3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2.4（若有）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检测点的处理或加固方案。

7.2.5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7.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7.2.7 按照合同要求，承包人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出现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仅工期顺延。

8.2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8.3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发包人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检测费。

第九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 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同时满足检测规范的深度要求。

9.2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9.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5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9.4 工程质量检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发包人要求进行检测，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如若发包人采用承包人提供的错误成果文件而导致的损失，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伍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471881

传 真：0755-26471595

单位地址：光明区中泰路21号

开户银行：招行葵园支行

帐 号：8169 8151 5610 001

3、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03 地块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HTC2024-15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
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3 地块)施工总承
包工程 03 地块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
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甲方: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中建

CSCEC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43413011】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9 号院 1 号楼 1
至 7 层】

法定代表人：【孙骏】

联系人：【孔德权】

联系电话：【13510066866】

电子邮箱：【/】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邱晨】

联系人：【梁彬】

联系电话：【15989509529】

电子邮箱：【282736023@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项目进行【(0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03 地块室内环境检测工程】专项技术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服务范围：【(0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03 地块室内环境检测工程】

1.2 服务内容：【室内环境检测工程】

1.3 工作目标：【按项目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 技术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及甲方任务要求，确保成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2 技术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

服务内容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氨、甲醛、氡、苯、甲苯、二甲苯、TVOC	541 点	/

2.3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室内空气中氨检测方法标准》	T/CECS 569-2019	国家级
2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国家级
3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国家级
4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国家级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国家级

2.4 技术服务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乙方按时提供书面和电子版资料，乙方提供的资料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及甲方提出的任务要求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5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6 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根据项目进度，当项目现场符合检测条件后（门窗安装完成，墙面，地面，天花等装饰装修工程完工 7 天后）可认为符合检测条件），45 天按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2.7 质量控制：

2.7.1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下达的任务，组织安排合格的技术、管理和其他人员开展工作，确保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和进度。乙方应组织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员向甲方充分了解工作内容、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甲方讨论协商，接受甲方对工作的检查，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

2.7.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进度及期限要求执行工作，乙方有义务在开始工作后的每【（月）】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编制工作进展报告报甲方；同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形式进行不定期汇报。

2.7.3 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双方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相应的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这类问题。

2.7.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保监查或监督，甲方质量监查监督人员有权进入乙方工作场所和查阅相关记录。甲方对乙方的监督和监查并不转移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技术服务成果和相关技术服务的责任。

2.8 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等方面做出调整，并将相关安排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调整后的约定执行。乙方对甲方

中建

CSCEC

进度计划调整如有异议，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处理意见。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视为对甲方指令的认可并应严格遵照执行。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方式和标准

3.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项目进度，当项目现场符合检测条件后（门窗安装完成，墙面，地面，天花等装饰装修工程完工 7 天后）可认为符合检测条件），进行现场空气采样，分析，出具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3.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及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3.3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法：【项目终验时间点，本施工项目部，现场核查检测报告】

3.4 甲方对技术服务与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提供的协助

4.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工作区域相关条件【提供建筑图全套图纸，提供施工现场符合要求采样的条件】

4.2 应当保证乙方人员顺利进入服务现场工作，负责协调与工作区域内相关部门的关系。

五、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模式，固定单价为：1440.00 元，固定单价按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中的附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中单价为基础，按照 55%下浮率执行。合同总价人民币【779040.00】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合同金额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734943.40】元（大写：【柒拾叁万肆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增值税率【6%】，增值税费人民币【44096.60】元（大写：【肆万肆仟零玖拾陆元陆角】），该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乙方人员薪酬、食宿、办公费用、利润、税金、【交通费用】等）。若因技术服务内容变更等原因造成工作内容增加，未超过【2‰】的不另计费用，超过【2‰】部分按【中标单价】另行计取。

若因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变更等原因造成实际工作内容减少，应当重新调整合同支付价款至与实际工作量相当，调整计算原则为按原合同价款扣减由市场价核算的减少的服务内容的价款。

合同支付价款调整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中应包含减少部分的服务内容、新约定的合同价款、扣减金额的数量与计算方式等关键信息。

5.2 支付条件及方式：

5.2.1 合同签订后【10】天，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545328.00】元。

5.2.2 中期成果付款节点：

乙方提交【室内环境检测工程】成果后【10】天，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即人民币【155808.00】元。

5.2.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全部或最终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完毕后【10】天，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77904.00】元。

5.2.4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联行号：【102584009114】

中建

CSCEC

账 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5.2.5 乙方应根据甲方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双方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	名称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4341301L
	地 址、电 话	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营业部 010-67881271
	开户行及账号	11001019000053000116
乙方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394631XE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0755-26971881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5.2.6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2.7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按照结算额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若在付款中甲方存在对乙方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的，如未从对乙方的结算额中扣除，则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每次付款前乙方未开具足额发票，即按照结算值【100%】发票或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和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

中建

CSCEC

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朱燕林】，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2.8 增值税税率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

A.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① 办理结算前税率发生变更: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合同总价款不变,相应的总价款不含税部分金额减少。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合同总价款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② 办理结算后,开票时税率发生变更: 如增值税税率增加,结算价款总额不再调整,结算金额中不含税部分金额减少;如增值税税率减少,结算金额中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结算价款总额相应调减,已办理结算的应重新办理结算扣减。

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除非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合同总价款不变,相应的总价款不含税部分金额减少。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合同总价款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发包人。

六、授权代表

6.1 甲方指定【孔德权】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13510066866】,电子邮箱【/】)为本合同履行代表,其授权范围为:【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有权随时变更授权代表及权限。

6.2 乙方指定【梁彬】(身份证号码【32032419880206251X】,联系电话【15989509529】,电子邮箱【282736023@qq.com】)为本

合同履行代表，其授权范围为【合同签订以及后期结算等与本项目相关事宜】。乙方变更授权代表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甲方认为乙方授权代表履职能力不足，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更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授权代表应亲自驻场负责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委托。

七、安全管理要求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涉及的职业健康及环境问题负责。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及环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知识培训，保证其派遣和雇佣的人员具有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安全责任、意识及技能，并采取必要安保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完备而造成的罚款等费用，并赔偿因前述情况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在施工场地等涉及危险区域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必须按国家规范标准设置防护措施，且不应低于甲方要求的防护措施标准，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前述情况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服务现场关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方面的要求及制度，乙方应遵守并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方面的审查、管理。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信息部门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等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或需要额外的相关服务，相应的设备维修和/或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及其全部所属人员（包括全部在乙方的管理之下为乙方工作的人员）在服务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职业健康及环境事故（无论其与本合同相关与否），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等责任，所有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开展事故调

中建

CSCEC

查和事故处理工作外，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及时补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保密

8.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业务信息、档案信息、甲方主体相关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被认定为国家秘密、内部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的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且应在获悉或怀疑保密信息已披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或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以其他方式获得时，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并通知甲方。

8.2 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胶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8.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若乙方发生保密资料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可能接收保密信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中介机构（如律所、会计师等）等均应承担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相同的保密义务；上述人员或机构违反保密义务，将构成乙方对保密义务的违反，且乙方须就该等违反承担相应责任。

8.4 本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九、侵权处理

9.1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开发、承载、呈现成果的工具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

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第三方可能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且甲方对该等成果、工具的使用未侵犯且不会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如本合同履行需要取得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授权,由乙方负责向第三方取得,并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之内。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和负责全部赔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承担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部门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前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乙方采取的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十、技术服务成果权利归属

10.1 乙方应甲方要求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等),以及这些成果任何形式的载体的所有权和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等,以及新的成果任何形式的载体的所有权和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使用了乙方已有的知识产权类技术成果,当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对以上技术成果在合理范围内保留无偿的使用权、复制权与修改权。

10.2 乙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免费使用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人名、肖像、公司名称、公司标识、商标等用于项目商业宣传或广告。

十一、技术指导与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人员提

中建

CSCEC

供技术指导和培训，该部分工作内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中。

11.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 / 】

11.2 地点和方式: 【 / 】

十二、禁止转委托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实施。否则，乙方应按合同额【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三、疫情防控

在发生瘟疫等疫情时，甲乙双方须贯彻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发布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疫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客观情形。

14.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提供有关单位的证明。

14.3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可以顺延，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限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发生改变。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6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3%】。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2 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工作区域相关条件，致使乙方服务进度推延，则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服务进度期限可相应顺延

15.3 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进度要求，承担【1000】元/天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此部分费用。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5.4 如乙方提交服务成果不合格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完善，因此导致延期的需按照 15.3 款承担延期违约金。若超过服务期限乙方不能提交合格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且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后【30】天内将甲方前期已支付的服务费退还甲方。

15.5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等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服务费用，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6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资料泄露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

15.7 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发生侵权风险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5.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债权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擅自将乙方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质押，否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须按转让金额或质押担保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第三人不得代为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否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须按转让金额或质押担保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10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六、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

16.1 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属于变更合同的，新协议未达成一致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属于终止、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及时签订终止协议；乙方不配合时，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所明确的联系地址，将终止协议通知或解除合同通知通过快件寄出即视为送达，送达同时合同终止或解除。

16.2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需支付乙方已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完成本合同责任部分应获得的服务费。

16.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6.4 无论因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由其拥有或控制的与本项服务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甲方或移交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须无条件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便工作的顺利交接。

16.5 无论因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当依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应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之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解。

(2) 应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是，按照法律规定须由特定的法院专门管辖的，向该专门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17.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十八、送达

1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赵晨】，联系电话【18744316372】，电子邮箱【/】，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8号】。

乙方：收件人【梁彬】，联系电话【15989509529】，电子邮箱【282736023@qq.com】，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18.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18.3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18.4 当事人一方变更收件人、邮箱或地址等信息的，变更方应当即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9.1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后，乙方还应进一步提供后期跟踪等服务，后期跟踪服务期限为【1年】，乙方有义务免费并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次数不限。

19.2 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甲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19.3 乙方承诺可以根据甲方现场要求增加进场次数。

19.4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被宣布无效或得不到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法律适用范围之内视为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签订

20.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中建

CSCEC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补充条款

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
让予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签约合
同价【20】%的违约金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相应费
用从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21.2 根据合同的独特性与项目特征，可在补充条款项下进行补
充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军
印海

邱晨
4403090483709

4、美盛岭尚苑项目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合同编号: 120
AM/2024-120

合同编号: 1gxm01-GC.QTGCL-2024-0034

美盛岭尚苑项目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美盛岭尚苑项目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委 托 方: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检 测 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美盛岭尚苑项目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已经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了解项目及其周边环境情况，了解场地现状、项目规划、施工场地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就本工程的检测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检测名称：美盛岭尚苑项目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二、检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与龙坪大道东北角

三、检测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对本工程进行绿建、室内环境检测。

第二条 检测内容、执行依据及成果提交

一、检测内容：

☒ 绿建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二、检测执行依据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执行，并须符合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文件及技术要求。

（1）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其它相关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

（2）龙岗区质检站相关检测标准及要求。

三、成果提交

乙方提交的成果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绿建、室内环境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及验收要求。乙方需负责检测报告通过住建局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检测费用：含税固定包干总价合计 660,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税率：6%，其中不含税固定金额：622,641.51 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税金 37,358.49 元（大写：叁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2. 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二次以内（含二次），二次以上费用另计）、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出报告的各项费用、税金及利润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总价包含该施工范围中相关措施费、风险因素等费用，不因施工期间的任何因素、条件变化而调整。

3. 合同包干总价结算方式：结算总金额=固定总价±调差（如有）±变更、签证价款-其他代扣代缴金额等。

4. 在满足各项目需求及工期要求的前提下，检测设备由投标单位自行调配，费用综合考虑在综合包干总价中。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率，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即：含税总价/（1+老税率）=不含税价款；调整后执行新税率总价款=不含税价款*（1+调整后新税率）。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备检测条件后，由甲方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后进行检测，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传达的开工通知为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2. 检测工期：

检测时间为 24 天，计划开始时间 2024 年 8 月 17 日，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分段开工位置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明确的位置为准），同时乙方的检测进度需要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提交报告时间：全部检测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联合竣工验收完成，顺利通过深圳市龙岗区住建局主管部门验收取得竣工备案表并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结算总价 100%。

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 6 个月内检测工作未完成，现场可分段检测，按检测批次分段结算。

3. 在过程付款阶段，达到付款节点后乙方应及时提出书面付款请求（包括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并提供相关书面确认资料等付款依据。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 %，乙方须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

打印发票流向证明，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如发生发票丢失、毁损、逾期无法认证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4.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派专人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30 个日历天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的各种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任一笔工程款中扣除，若工程款不能满足扣款额度时，不足部分由乙方缴纳。

第六条 双方现场代表

1. 甲方委派杨龙飞为甲方代表（联系方式：18237872256）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委派梁彬为乙方代表（联系方式：15989509529）即乙方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检测试样和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等资料，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2. 按照有关规定及检测方案的要求，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

3. 负责施工现场检测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安排专人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检测需要的照明电、动力电、场地等。

4. 发现检测人员不按合同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

5. 提供的非破坏性检测试样应在该项目检测完毕后七日内取回，检测报告应在该项目检测完毕后十五日以内提取。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报酬，享有检测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核验、接受甲方提供的检测试样和有关工程图纸、资料等，对不符合检测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

2. 根据有关工程检测规范、规程、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制定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及时提供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3.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检测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即时安排相关检测人员对来样进行试验、检测或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提供检测设备、仪器及压重物并负责安装及进退场。

4. 依据有关工程检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保证检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及时。保证具有承接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资格，保证检测结果报告符合执行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条例规定。5、为员工配备清洁开荒所需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卫生标准的全部清洁工具、清洁剂及其他清洁物料。（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详见附件一）

5.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 4 份，享有检测工作报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检测报告，必须取得项目所在地地质监站及相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符合节能备案、竣工备案手续要求。

6. 提供的检测报告应在该项目检测完毕后五个工作日以内提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检测安全，遵守安全守则。检测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起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 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乙方自行承担。

8. 当乙方同时承担甲方多个项目检测时，应安排不同的设计技术骨干团队进行检测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到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指定时间要求进场施工，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进场的，每延期进场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0.3% 的违约金，延期进场在五天的（含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单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进场前需提供检测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3. 如在后续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乙方提供的数据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现象，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连带责任。

4.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工或提供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单方面减少乙方工程量，直至终止合

同，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提供检测报告超过 15 日历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单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施工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已完工程费用。

6.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甲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有效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 由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所有返工费用直至检测合格并且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9.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检测报酬。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因解除而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守约方仍保留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动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必要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对已完成的开荒工

工程量进行确认并依据本合同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电子邮箱地址为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电话号码为 15989509529，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与本合同有关的往来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 话: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 话: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5、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编号: HT(2023-084

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合同

付 款 方: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检 测 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付款单位（甲方）：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6599XD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4号院甲6号

检测鉴定单位（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辅路航天工研院项目

三、工 期：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四、检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 ☐ 建筑材料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建筑电气
- ☒ 建筑节能检测 ☐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 ☒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其他： 绿建检测。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五、合同价格： 557934.32 元，大写： 伍拾伍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贰分（详见价格明细表）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固定单价即为价款固定，税款据实调整。因增值税税率调整属于政策性调整，凡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结算时按发票中的税额据实结算

税金；凡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税金。

六、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 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六、检测地点：具体以本合同实际检测地为准！

七、检测费用：

1. 计费类型：具体数量按双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

2. 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价格明细表收取检测费用。

3、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按月结算。每月 20 日上报上月 19 日至本月 20 日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上月已确认检测费用的 80%。所有检测任务完成，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且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30 日内进行竣工结算。结算完成，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及时向乙方通知送检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3. 现场检测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甲方指派 安玉龙 电话 13230118895，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7.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8.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9.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吴军锋 联系电话：13510700986，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

款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开据的发票要保证真实有效，不得开据不合规发票，如开据不合规发票将给予不合规发票金额 125%罚款，甲方直接从乙方实验费中扣除，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9. 甲乙双方单位开票信息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10216599XD；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 4 号院甲 6 号，010-8368052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北京长安支行营业部，11001028100053001907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及收款信息：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电话：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13510700986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联行号：102584009114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之杨明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印晨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6、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绿海山河里 3 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JTC 2024-15
专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二局 0101202400999006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
胶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3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绿海山河里 3 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合同



中建

工程甲方: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8 号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中建二局 0101202400999006

环境检测专业服务分包合同

工程甲方：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孙骏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9号院1号楼1至7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9号院1号楼1至7层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4341301L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11001019000053000116

专业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胡玉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丰工业区18-4号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丰工业区18-4号101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3887748X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0000266092017224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检验检测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建筑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中的绿海山河里3栋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委托乙方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为了明

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订立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1.3、工程规模：234812.58 m²

二、检测服务范围

甲方将承建的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相关的绿海山河里 3 栋室内环境检测工作委托给乙方，包括以下内容：建筑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及其他资质范围内的检测等。

三、检测依据

3.1 国家现行主要法律、法规和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等；

3.2 业主及监理单位指定的方法；

3.3 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3.4 各检测项目均在规定的相关资质范围内检测。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4.1 上门取样、现场取样项目

（1）由甲方取样送检人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及需检测的项目，在现场按国家标准随机抽取足够样品，将样品送至乙方，所有样品经乙方验收符合送检要求后，由甲方填写试验委托单一式三联（甲方执一联，乙方执二联），见证检测项目的委托单由见证监理签字确认。

（2）乙方收样后，甲方或乙方发现委托单部分信息漏填时，甲方应在所执委托单上补填相关信息并签名确认后及时补送给乙方。

（3）乙方收取样品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试验，完成试验后，乙方在承诺的服务时

日内出具试验报告，并按照承诺的日期时间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处，甲方收取检测报告时需签名登记。

(4) 若甲方急需某项检测结果，乙方需免费安排加班加点完成试验，并将检测结果以甲方要求方式（含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至甲方。

(5) 当甲方委托的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时，乙方立即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需复检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取样复检并支付费用。

(6) 甲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时，应在发现之日起 15 日以内提出投诉，过期乙方不予受理；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4.2 现场检测项目：

(1)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到现场检测的具体时间。

(2) 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将派出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现场进行检测。

(3) 乙方完成检测后由甲方代表在现场办理委托手续，若需见证检测，则应请监理签字确认。

(4) 乙方在完成检测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及时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

五、价格

合同金额

5.1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陆拾万元整（大写）（¥4032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79008.00 元，增值税为 24192.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5.2 计费标准：按工程实际发生的，甲方确认的检测项目的数量乘以结算单价含税结算单价按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中的附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中单价为基础，按照 55% 下浮执行，下浮价格为含税单价（税率 6%），即结算不含税单价=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中的附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中单价*（1-55%）/1.06，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06。（注：如收费标准上无该检测项目的单价，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计算；以上无指导价部分，投标单位报送收费标准，如投标单位收费标准中有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比指导价低，此检测项目以分包收费标准结算；以上如既无对应单价又无相似单价，双方在明确委托前协商确定。对于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本合同新增采购内容，由项目部在施工前两周向分公司招采中心提交《合同外单价确认申请单》（详见附件9），分公司招采中心在收到申请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返给项目部，承包人每季度末组织签订新增单价的补充协议，无分公司签字确认的《合同外单价确认申请单》则不予签订补充协议。

5.3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暂定价款，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乙方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达到相关服务标准条件共同验收的内容为准。

5.4 上述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合同范围内质量检测服务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不仅限于乙方实际检测项目时发生的水电燃料费、仪器设备检定折旧维修费、重型检测设备进出场费（若有）、检测用房维护费、样品加工制样费、人工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费、交通运输费等、采样费、检测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规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向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的全部直接费用。

5.5 检测费用参考深圳市和广东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厂家检测费用，若同一个检测实体三个单位都有检测价格，以最低价格为准。

5.5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特殊检测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六、结算及支付

6.1 结算计量方式：分供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检测完成的工程量，待甲方确认无误办理月度结算，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为准，实际检测数量需经甲方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乙方相关负责人双方签字确认。

6.2 支付比例：检测费用按月结算支付，乙方每个月20日前上报本月结算金额，

并发甲方审核。按上月审批完成产值的 70% 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余款在工程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后 6 个月内无息付清。

6.3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转账支票、乙方应收账款保理,或供应链融资。甲方有权采用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的方式进行支付。在实际货款支付时当采用除“银行电汇”以外的方式进行支付时,其所产生的手续费或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与结算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确保其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应付货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必须按合同约定履行;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给我司增加的税赋及造成我司的所有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6.5 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后,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与最终结算金额相同的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专用发票通过甲方认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6.6 双方结算一审/二审的争议问题,分包人必须在核对完成后 3 日内回复。如不回复,承包人将以 EMS 快递方式邮寄送达至本合同双方签认的分包人住所地,自快递单据上邮戳载明的寄出之日起 7 日内未收到有效回复的,按承包人意见结算。月度分包结算金额为暂定金额,仅作为月度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二审通过后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分包/分供应商最终结算确认书》为准,若有三审,则以三审通过后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分包/分供应商最终结算审核汇签表》为准。

6.7 承分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承包范围核对出本合同的实际金额,如未核对或不能提供双方有效的对量依据,则不予签订因工程量增加而造成的增加合同额的补充协议,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配合乙方做好检测试验工作,提供相关的数据及资料。

7.2 甲方的试验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并须符合试验要求。

7.3 甲方要求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7.4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7.5 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指派梁彬为法定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15989509529，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和执行合同约定事项，并在甲方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安排检测人员按通知时间准时到达现场检测；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以快报形式通知甲方。

8.2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相应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通过计量认证，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乙方需在检测能力范围内进行检测，不得超出资质范围出具检测报告，如遇个别项目乙方不能完成检测的则乙方要协调其他具备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报告，乙方需对试验结果负责。

8.3 依据批准资质范围开展检测业务，按计量认证的标准，保证管理体系全面系统运行，提供优质、高效、科学、公正的检测服务。

8.4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作好相应记录；按广东省标准工程表格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的表格格式填写；质检部位与参检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程序执行。

8.5 根据有关工程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委托方检测项目计划表的要求，及时安排检测人员对样品进行试验、检测或到工程现场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

8.6 在检测过程中不得降低检测标准和服务水准，开展检测工作有完整的检测记录。

8.7 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委托方通报。

8.8 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出具客观、公正、齐全、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技术负责人、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

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

8.9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伍份（若后期甲方需乙方补充检测报告原件，乙方需免费提供），对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8.10 标准规范明确要求须留置的试样，应明确标识，并按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时间等要求留置，有权处置委托方逾期不取的非破坏性检测试样。

8.11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

8.12 乙方从甲方现场提取材料试件后，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8.13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软硬件配备，科学规范检测。

8.14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

8.15 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16 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乙方资质在业主、监理、质量监督员处备案工作；负责与本工程的政府质量监督管理单位进行对接，确保其检测报告能得到本工程的政府质量监督管理单位的认可，并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8.17 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测咨询服务（包括检测方案制订、检测结果评价、质量问题处理等）。

8.18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车辆到施工现场取样及送报告，在甲方有需要时提供混凝土试件免费代养护服务（满足政府规定养护的时间）。

九、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违约所造成相关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 乙方未按照甲方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不可抗力例外），每逾期 1 日（含非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 元整，每逾期 7 日（含非工作日）按合同总价款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 10 日（含非工作日）按合同总价款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本条款约定违约金之外，乙方还需承担由此违约给甲方所造成其他相关的全部经济损失；累计逾期 4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违约影响较轻乙方按报送项目检测费用的 20% 或逾期条款中最高金额承担违约金，违约情节较重影响工程进度或使工程延期竣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除本条款约定违约金之外，乙方还需承担由此违约给甲方所造成其他相关的全部经济损失。

10.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须符合建管部门要求，并能通过城建档案规范要求，若不能通过，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所有合同价款，另按合同总价款的 100% 承担违约金；除本条款约定违约金之外，乙方还需承担由此违约给甲方所造成其他相关的全部经济损失。

10.5 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因任何事件事由引发聚众闹事、破坏、围堵施工现场及办公区域场地等事情，引发纠纷致使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 2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相关的全部损失，在节点结算时扣除。

十一、合同变更

11.1 甲方在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以前，可以依据工程施工图纸或者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变更为基础，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洽商，以修正、取消或增添合同的任何部分。

1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积极地提出建议方案和经济洽商供甲方评价，甲

方根据这种评价做出是否执行变更的书面洽商结果。这种书面洽商结果被认为是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的变更，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的定义相同。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 10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分供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 ☐ 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款的效力高于其他任何书面文件，包括且不仅限于补充协议等）。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14.1 特别约定事项：无

14.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4.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所有帐款、发票等相关经济账目两清为止。

十五、 附件

本合同附件份，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营业执照

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片区及新园路石化塑胶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中建二局 0101202400999006

附件 3：一般纳税人证明

附件 4：廉洁协议书

附件 5：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6：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7：深圳市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附件 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
[2015]8 号

附件 9：合同外单价确认申请单

附件 10：分包承诺书-项目授权

附件 11：分供应商沟通渠道文本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电 话：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7、永汉实验学校（原永强学校）新建工程节能检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永汉实验学校（原永强学校）新建工程节能检测

委托方：龙门县教育局

检测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HJJCX2021-008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1年05月15日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委托单位（甲方）：龙门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4007204719X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城镇文化路9号

检测鉴定单位（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永汉实验学校（原永强学校）新建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测，为保证工程质量、明确责任，使检测工作顺利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永汉实验学校（原永强学校）新建工程节能检测

二、工程地点：永汉实验学校

三、工 期：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四、检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 ☐ 建筑材料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建筑电气
- ☒ 建筑节能检测 ☐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 ☒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其他：_____。

五、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 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六、检测地点：具体以本合同实际检测地为准！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七、检测费用：

1. 计费类型：361504 元（具体数量按双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
2. 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附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取检测费用（加工费不打折）。
3.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检测并提交报告时，甲方支付检测费，同时乙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报告修改费以及补发费用无折扣不开发票）。

4. 乙方财务信息

户 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	8169 8151 5610 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蔡屋围支行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向乙方及时送检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3. 现场检测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指派_____电话：_____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7.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8.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9.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邱炜 电话：13603031717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对甲方所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十一、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 如协商无效时，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 ① 乙方资质未能通过工程总包、监理认可。
 - ② 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 ③ 甲方支付完毕乙方所有检测费用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8、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检测

合同编号: HJIC2024-072

罗芳幼儿园2024-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新秀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新秀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发包人、检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及评估内容

新秀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具体为以下项目（注：本项目绿色建筑所涉及到的检测项不仅限于表格中的内容，具体以绿色建筑验收要求需要提供的检测项为准）：

业务	总建筑面积（m²）	建筑类型	报告数量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二等级）	7402.00	公建	1 份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建筑节能检测	低压配电系统	电能质量	1
	照明系统	照度、功率密度	26
		显色指数	13
		统一眩光值	5
	防排烟系统	总风量	1
		漏风量	1
	空调系统	系统总风量	1
		风口风量	5
		漏风量	1
		室内温度、湿度	3
		室内新风量	1
	墙体	节能构造抽芯	1

服务内容

绿色建筑检测	声环境	环境噪声	4
		室内噪声	4
		楼板撞击声隔声	2
		楼板空气声隔声	2
		外墙空气声隔声	4
		外窗空气声隔声	2
		隔墙空气声隔声	2
	光环境	采光系数	4
室内环境工程		苯	55
		甲苯	
		二甲苯	
		氨	
		氡	
		甲醛	
		TVOC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建筑节能专项

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1.4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1.5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

1.6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1.7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1.8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543-2008）

1.9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1993）

1.10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2008）

2、绿色建筑专项

2.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2.2 《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CSUSGBC 05-2014）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2.4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7部分：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19889.7-2022）

2.5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4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4-2005)

3、室内环境专项

3.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3.2 《建筑室内空气中氨检测方法标准》(T/CECS 569-2019)

3.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3.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附录D (GB 50325-2020)

3.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附录E (GB 50325-2020)

4、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价

4.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4.2 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及用途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

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第三条 检测安排及完成检测报告时间

1、进场时间

各受检单体工程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通知乙方进场。

2、完成报告时间

各单体工程完成现场取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的，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 结算原则及付费方式

1、本项目服务对应单价详见下表，工作量按实计算。

业务	总建筑面积 (m²)	建筑类型	报告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二等级)	7402	公建	1	70560.00	70560.00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检测 数量	单价	
建筑节能检测	低压配电系统	电能质量	1	899.00	899.00
	照明系统	照度、功率密度	26	660.00	17160.00
		显色指数	13	211.00	2743.00

		统一眩光值	5	3969.00	19845.00
	防排烟系统	总风量	1	960.00	960.00
		漏风量	1	1585.00	1585.00
	空调系统	系统总风量	1	960.00	960.00
		风口风量	5	256.00	1280.00
		漏风量	1	1587.00	1587.00
		室内温度、湿度	3	418.00	1254.00
		室内新风量	1	960.00	960.00
	墙体	节能构造抽芯	1	317.00	317.00
绿色建筑检测	声环境	环境噪声	4	370.00	1480.00
		室内噪声	4	370.00	1480.00
		楼板撞击声隔声	2	3704.00	7408.00
		楼板空气声隔声	2	3704.00	7408.00
		外墙空气声隔声	4	3704.00	14816.00
		外窗空气声隔声	2	3704.00	7408.00
		隔墙空气声隔声	2	3704.00	7408.00
	光环境	采光系数	4	238.00	952.00
室内环境工程		苯	55	846.00	46530.00
		甲苯			
		二甲苯			
		氨			
		氡			
		甲醛			
		TVOC			
合计：小写：215000.00 元 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2、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为 11.8%。

合同金额

3、本工程检测费合同价(上限价)为 ¥ 2150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元整)，甲方最终应支付的合同费用以本条第 4 款约定为准。

4、结算原则：本合同最终结算价应以按实结算、上限价、政府部门审核机构审核(审计)价三者之间的最低者为准。

5、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支付检测费时间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完成所有检测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150500
最终检测费结算金额经审定后	支付至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的 100 %	/

6、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组织乙方和各相关方，严格按相关规范的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检测方案，检测数量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2) 提供施工记录、各项工程平面图、绿色建筑、节能等检测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程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所在的具体位置并确认；
- (3) 配合乙方整理场地，提供水电配合。
- (4) 提供检测设备进场及现场检测完后 24 小时退场的道路条件。
- (5) 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 (6)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责任

- (1) 按上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资料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具的报告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 (2) 按时提供检测结果配合施工，检测报告壹式捌份，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 (3) 进入工程现场后，遵守工程现场管理要求。
- (4) 配合施工进度，保证检测工作顺利按时完成。
- (5) 项目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期内已审查事项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无须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

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7)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工作的，则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最终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2、乙方违约的责任

(1)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最终责任。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全部损失的 130%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提交质量不合格资料的, 视为未提交)的, 每超过一日, 应按暂定检测费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以上未提交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检测费用; 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另行赔偿。

(3)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①乙方应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按次数累计计算。②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个工作日及以上或乙方已无法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③

该情形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结算时,乙方未在合理期间或甲方指定期间内提交结算审核材料的,甲方有权以单方制作的结算材料为准进行审核结算,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超过最终结算费用,乙方应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相应资金及同期存款利息。乙方拒不返还或超期返还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资金占用费并另行赔偿此行为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检测费用按照结算规则结算,甲方不承担补偿、赔偿责任:(1)政府后续进行组织、规划、命令致使本项目取消或无实施必要的;(2)乙方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有影响力媒体进行负面报道、被投诉举报、承担任意行政、刑事处罚责任等情形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3)法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约束甲方在特定情况下应当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

4、本合同虽未列明,但按照合同目的以及行业惯例应由乙方完成的附随工作、辅助工作均属于乙方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因本合同未将上述工作全部列明而拒绝履行。乙方拒绝履行附随义务的,视为检测成果不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第十二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仲裁或法院送达文书，均以合同列明双方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的，邮件投递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拒收或退件视为送达)。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6 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崔强

电 话：

传 真：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

罗湖商务中心 8 楼 813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检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971881

传 真：0755-26971595

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

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帐 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邮政编码：518107



9、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合同编号: 莲南小学202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 4 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 第三方检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发包人、检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检测内容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具体为以下项目（注：本项目绿色建筑所涉及到的检测项不仅限于表格中的内容，具体以绿色建筑验收要求需要提供的检测项为准）。

分项工程	复验对象	复验项目		抽检频次	抽检数量
暖通工程	通风与空调	系统总风量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要求。	3 组
		风口风量			15 个
		风管严密性及漏风量	空调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要求；空调新风系统 7 个；防排烟系统 8 个系统。	4 组
			防排烟系统		5 组
	空调新风机组	风量		同一厂家的风机按数量复验 2%，且不少于 2 台	2 台
		风压			
		输入功率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 2 处	24 点
		功率密度值			24 点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2 台
环境工程	水质检测	饮用水水质分析		/	2 组
	室内空气污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	150 点

分项工程	复验对象	复验项目	抽检频次	抽检数量
	染物浓度	苯	的 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 3 间总数少于 3 间时，应全数检测	150 点
		TVOC		150 点
		氨		150 点
		氡		150 点
		甲苯		150 点
		二甲苯		150 点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 2 处	12 点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5 组
		显色指数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16 组
	声学	外窗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 2 组	4 组
		外墙空气隔声		4 组
		分户墙空气隔声		4 组
		楼板隔声		4 组
		楼板撞击声隔声		4 组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	12 点
		场地噪声	/	4 点
	温度	室内温度	/	12 点
	能效	能效测评	/	1
	绿建评估	绿建符合性评估	/	1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	1

允许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对于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项目另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实施相关检测, 接受乙方另行委托的单位与乙方就上述检测项目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前, 乙方的另行委托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建筑节能专项

- 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1.4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 1.5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
- 1.6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 1.7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 1.8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543-2008)
- 1.9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1993)
- 1.10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2008)

2、绿色建筑专项

- 2.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2.2 《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CSUSGBC 05-2014)
-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2.4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7部分: 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19889.7-2022)
- 2.5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4部分: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4-2005)

3、室内环境专项

- 3.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3.2 《建筑室内空气中氨检测方法标准》(T/CECS 569-2019)
- 3.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 3.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附录D (GB 50325-2020)
- 3.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附录E (GB 50325-2020)

4、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价

- 4.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4.2 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用途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
- 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第三条 检测安排及完成检测报告时间

1、进场时间

各受检单体工程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通知乙方进场。

2、完成报告时间

各单体工程完成现场取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书并提交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的，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 结算原则及付费方式

1、结算原则:如实际完成工程总价超出(含)中标价按中标价结算(招标范围外工程量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不另计),如实际完成工程总价低于中标价按实结算。

2、本工程检测费合同价(上限价)为 ¥ 250000 元(大写 贰拾伍万 元整),最终工程检测费结算金额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支付检测费时间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完成所有检测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175000
最终检测费结算金额经审定后	支付至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的 100%	/

4、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5、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时候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审定金额或审计建议的金额为准。

6、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为 16%。

7、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固定中标单价结算,具体参见下表。工作量按实结算。

分项工程	复验对象	复验项目		抽检频次	中标单价（元）
暖通工程	通风与空调	系统总风量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要求。	727
		风口风量			195
		风管严密性及漏风量	空调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要求；空调新风系统 7 个；防排烟系统 8 个系统。	1212
			防排烟系统		1212
	空调新风机	风量		同一厂家的风机按数量复	1656

合同金额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第十二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仲裁或法院送达文书，均以合同列明双方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的，邮件投递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拒收或退件视为送达)。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检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971881

传 真：0755-26971595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

罗湖商务中心 8 楼 813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

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帐 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邮政编码：518107

副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检测-

HJC2021-026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飞小学室内环境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机构：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3 日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机构（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飞小学室内环境检测

工程地址：龙飞小学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路以北、梅观高速以西，万科和风轩小区旁。

项目概况：新建 24 班/1080 学位的小学，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 1 栋，其中一、二层为裙楼，三层以上分为教学楼和教师宿舍；总用地面积 9047.74m²，总建筑面积 23809.03m²。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额：15227.08 万元 工程建安费：13105.22 万元

质 监 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包括：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氩，具体的检测项目详见附件一。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工程设计图纸。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收费标准

本合同采用：《深圳市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价管函〔2008〕13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作为收费标准。

（二）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2.152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壹千伍佰贰拾圆整），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三）合同结算价

1、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

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2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2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3、合同结算价=实际检测费用×85%+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实际结算价如超过合同暂定价，则以暂定价包干；实际检测费如小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结算。

4、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需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项目按规定需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金额

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
业区 4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810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
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0755-26971881

传 真：0755-269715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4 日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深汕特别合作区	/	2023. 11. 02	389. 594246	/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3. 10. 23	55. 793432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深圳市	/	2024. 02. 04	17. 50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新芳罗芳片区09-10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深圳市	/	2024. 06. 19	21. 50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HTJ(2023)-085

合同编号: QCC-HT-2023-427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 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项目概况：翰林华庭项目位于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西中心学校东侧，场地东侧紧邻创元路，南侧为发展大道，西侧紧邻创富路，北侧紧邻鹅埠路，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5316 m²，总建筑面积约 256551.20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199969.34 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6581.86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商品住宅、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社康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蛟湖路（暂定名））等。

4.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翰林华庭专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结构检测；2. 钢结构检测；3. 幕墙检测；4. 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5. 市政道路检测；6. 其他非常规性检测等，不含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的委托为准，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预计检测工程量如下表：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及道路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分项投标报价上限(元)	备注
一	主体结构检测				1,498,310.00	1,797,819.00	

1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	构件	5295	220.00	1,164,900.00		
2	混凝土强度检测（钻芯法）	个	96	275.00	26,400.0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865	275.00	237,875.00		
4	楼板厚度检测	构件	838	82.50	69,135.00		
二	室内空气检测				857,600.00	964,800.00	
1	TVOC和苯、甲苯、二甲苯（气相色谱法）	点	670	640.00	428,800.00		
2	甲醛（AHMT分光光度法）			240.00	160,800.00		
3	氨（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160.00	107,200.00		
4	氡（活性炭盒法/闪烁瓶法）			240.00	160,800.00		
三	节能检测				148,416.00	179,667.00	
1	配电与照明工程照明照度	处	32	600.00	19,200.00		
2	配电与照明工程功率密度	处	32	400.00	12,800.00		
3	配电与照明工程统一眩光值	处	7	600.00	4,200.00		
4	配电与照明工程显色指数	自然间	16	480.00	7,680.00		
5	配电与照明工程功能房间采光系数	自然间	4	360.00	1,440.00		
6	配电与照明工程电源质量（电源偏差、电压不平衡度、谐波电压、谐波电流）	台	16	2,000.00	32,000.00		
7	通风与空调工程保护层厚度	个	18	600.00	10,800.00		
8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含防排烟系统）风管强度与漏风量	系统	13	2,000.00	26,000.00		
9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风口风量	系统	32	388.00	12,416.00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总风量	系统	13	1,440.00	18,720.00		
11	通风与空调工程功能房间室内温度	点	10	316.00	3,160.00		
四	声环境工程				618,240.00	695,520.00	
1	环境噪声	点	16	560.00	8,960.00		
2	楼板撞击声隔声	处	16	5,600.00	89,600.00		
3	楼板空气声隔声	处	16	5,600.00	89,600.00		

节能检测部分金额

绿色建筑部分金额

4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处	16	4,800.00	76,800.00		
5	外窗空气声隔声	处	16	6,000.00	96,000.00		
6	外墙空气声隔声	处	16	6,000.00	96,000.00		
7	室内噪声	点	288	560.00	161,280.00		
五	绿色建筑测评				175,196.06	225,000.00	
1	1 栋	m ²	9235.32	1.40	12,929.45		5 万 +2.0/ m ² × (建筑 面积-2 万m ²)
2	2 栋	m ²	18225.68	1.40	25,515.95		
3	3 栋	m ²	9341.61	1.40	13,078.25		
4	4 栋	m ²	9341.61	1.40	13,078.25		
5	5 栋	m ²	11189.76	1.40	15,665.66		
6	6 栋	m ²	10103.56	1.40	14,144.98		
7	7 栋	m ²	17912.76	1.40	25,077.86		
8	8 栋	m ²	18106.44	1.40	25,349.02		
9	9 栋	m ²	10841.66	1.40	15,178.32		
10	10 栋	m ²	10841.66	1.40	15,178.32		
六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171912.00	200,130.00	
1	门窗三性(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传热系数检测	组	3	3,480.00	10,440.00		
2	幕墙四性检测(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平面变形性)	组	3	30,044.00	90,132.00		
3	密封胶相容性检测	组	6	1,740.00	10,440.00		
4	维护结构传热系数	组	7	8,700.00	60,900.00		
七	钢结构检测				7,200.00	8,400.00	
1	钢结构焊缝内部缺陷无损探伤超声波	m	60	90.00	5,400.00		
2	钢结构涂料涂层厚度	块	12	156.66	1,880.00		
八	路基检测				6,848.64	7,084.80	
1	路基压实度	点	72	87.00	6,264.00		
2	弯沉	点	18	32.48	584.64		
九	4%、5%水泥碎石稳定层				1,517.28	1,569.60	
1	4%、5%水泥碎石稳定层压实度	点	4	87.00	348.00		
2	4%、5%水泥碎石稳定层弯沉	点	36	32.48	1,169.28		
十	雨污水管				31,668.00	40,500.00	
1	压实度	点	570	46.40	26,448.00		
2	轻型动力触探	点	18	290.00	5,220.00		

十一	沥青路面				3,686.48	4,209.60	
1	弯沉	点	36	32.48	1,169.28		
2	沥青混凝土厚度（钻芯）	点	4	290.00	1,160.00		
3	密实度	点	4	290.00	1,160.00		
4	沥青混凝土（构造深度、摩擦系数）	处	2	98.60	197.20		
十二	路面标线（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标线厚度）	处	3	116.00	348.00	600.00	
十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小计（含税）				3,520,942.46		
十四	暂列金				375,000.00	375,000.00	
十五	合计（十三+十四）（含税）				3,895,942.46		

合同金额

说明：

1、按规定和业主要求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记录分析、出具报告等一切工程费用。

2、具体检测批次顺序按业主要求为准。

3、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

4、安全文明、夜间施工、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以及市容、城管、环保、专家论证等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本服务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按招标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施工检测的工程量核定为准。

6、多次检测进出场的费用考虑到本次清单报价中。

7、平面形状幕墙转角、异形幕墙费用不再另外计算。

8、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净下浮率予以调整：当中标综合单价高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净下浮率})$ 时，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超过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超过部分的修正综合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净下浮率})$ 。对于中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净下浮率})$ （即下浮率超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5%以上），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少于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则减少部分按投标上限价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进行扣减。

二、工作服务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陆分元，小写：¥3,895,942.46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小写：¥3,675,417.42，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贰拾伍元零肆分，小写：¥220,525.04 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价金额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3.1.3 中标净下浮率（=1-不含暂列金的中标价/750.05 万元）：53.06 %

3.1.4 结算价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水电费、通讯费、数据记录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

(本页为《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394631XE

账户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14038120220024011001	
标段名称: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9.59424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0
	钟连华
验证码: 384086147037219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bid/list.html?id=3840861470372196	

附件 2：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E202320935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拟与贵方签订**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389,594.25 元(小写) 叁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肆元贰角伍分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承担主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时,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有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无可执行财产的生效判决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索赔通知书须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书面索赔通知书须在失效日前或者当天(17:00 前)到达我方,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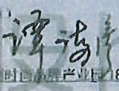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不得加重我方的担保责任。

六、本保函有效期自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时,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 深圳市高斯投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汕国际汽车城项目E189二栋
邮政编码: 518209 传真: /
联系人: 范兴 电话: 0755-22098208
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函使用说明: 保函为一式两份,一份由被保证人留存,一份由受益人留存。
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保函及索赔款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保函为准。



附件 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1	李康彭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李建华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潘卓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谭天红	检测员	工程师
5	马士华	检测员	工程师
6	林泽斌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7	彭年威	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8	王若静	检测员	/
9	黄春生	检测员	工程师
10	刘付永胜	检测员	工程师
11	黄炜钊	检测员	/
12	李琨	检测员	/
13	黄雷	检测员	工程师
14	梁彬	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15	张英伦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16	陈进军	检测员	工程师
17	王浩	检测员	工程师
18	胡鑫涛	检测员	/
19	马程骏	检测员	/
20	李寅城	检测员	/

2、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编号: HT(2023-084

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合同

付 款 方: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检 测 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付款单位（甲方）：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6599XD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4号院甲6号

检测鉴定单位（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辅路航天工研院项目

三、工 期：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四、检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 ☐ 建筑材料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建筑电气
- ☒ 建筑节能检测 ☐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 ☒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其他： 绿建检测。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五、合同价格： 557934.32 元，大写： 伍拾伍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贰分（详见价格明细表）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固定单价即为价款固定，税款据实调整。因增值税税率调整属于政策性调整，凡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结算时按发票中的税额据实结算

税金；凡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税金。

六、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 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六、检测地点：具体以本合同实际检测地为准！

七、检测费用：

1. 计费类型：具体数量按双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

2. 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价格明细表收取检测费用。

3、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按月结算。每月 20 日上报上月 19 日至本月 20 日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上月已确认检测费用的 80%。所有检测任务完成，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且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30 日内进行竣工结算。结算完成，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及时向乙方通知送检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3. 现场检测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甲方指派 安玉龙 电话 13230118895，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7.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8.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9.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吴军锋 联系电话：13510700986，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

款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开据的发票要保证真实有效，不得开据不合规发票，如开据不合规发票将给予不合规发票金额 125%罚款，甲方直接从乙方实验费中扣除，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9. 甲乙双方单位开票信息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10216599XD；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 4 号院甲 6 号，010-8368052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北京长安支行营业部，11001028100053001907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及收款信息：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电话：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13510700986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联行号：102584009114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之杨明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印晨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委托方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金额	557934.32 元
委 托 方 评 价	主要检测服务内容		项目人员班子
	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绿建检测		项目负责人：李康彭 项目组成员：彭年威、刘付永胜、梁彬、黄炜钊、 刘帅、杨婷婷、张英伦、彭玉辉、魏国豪、毛瑞鹏、 覃海峰、李锟
	1、质量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很差		
	2、信誉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很差			
3、安全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很差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很差			
评价单位：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5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3、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合同编号: 莲南小学202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 4 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 第三方检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发包人、检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检测内容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具体为以下项目（注：本项目绿色建筑所涉及到的检测项不仅限于表格中的内容，具体以绿色建筑验收要求需要提供的检测项为准）。

分项工程	复验对象	复验项目		抽检频次	抽检数量
暖通工程	通风与空调	系统总风量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要求。	3 组
		风口风量			15 个
		风管严密性及漏风量	空调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要求；空调新风系统 7 个；防排烟系统 8 个系统。	4 组
			防排烟系统		5 组
	空调新风机组	风量		同一厂家的风机按数量复验 2%，且不少于 2 台	2 台
		风压			
		输入功率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照明	平均照度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 2 处	24 点
		功率密度值			24 点
	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全数检测	2 台
环境工程	水质检测	饮用水水质分析		/	2 组
	室内空气污	甲醛		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	150 点

分项工程	复验对象	复验项目	抽检频次	抽检数量
	染物浓度	苯	的 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 3 间总数少于 3 间时，应全数检测	150 点
		TVOC		150 点
		氨		150 点
		氡		150 点
		甲苯		150 点
		二甲苯		150 点
绿色建筑	光学	采光系数	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 2 处	12 点
		统一眩光值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5 组
		显色指数	按设计文件抽检功能区	16 组
	声学	外窗空气隔声	应选取典型构造做法进行检测，每种构造做法检测数量不少于 2 组	4 组
		外墙空气隔声		4 组
		分户墙空气隔声		4 组
		楼板隔声		4 组
		楼板撞击声隔声		4 组
		室内背景噪声	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	12 点
		场地噪声	/	4 点
	温度	室内温度	/	12 点
	能效	能效测评	/	1
	绿建评估	绿建符合性评估	/	1
	能耗数据上传	能耗数据上传	/	1

允许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对于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项目另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实施相关检测, 接受乙方另行委托的单位与乙方就上述检测项目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前, 乙方的另行委托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建筑节能专项

- 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1.4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 1.5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
- 1.6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 1.7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 1.8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543-2008)
- 1.9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1993)
- 1.10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2008)

2、绿色建筑专项

- 2.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2.2 《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CSUSGBC 05-2014)
-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2.4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7部分: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19889.7-2022)
- 2.5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4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4-2005)

3、室内环境专项

- 3.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3.2 《建筑室内空气中氨检测方法标准》(T/CECS 569-2019)
- 3.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 3.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附录D (GB 50325-2020)
- 3.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附录E (GB 50325-2020)

4、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价

- 4.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4.2 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用途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
- 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第三条 检测安排及完成检测报告时间

1、进场时间

各受检单体工程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通知乙方进场。

2、完成报告时间

各单体工程完成现场取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书并提交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的，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 结算原则及付费方式

1、结算原则:如实际完成工程总价超出(含)中标价按中标价结算(招标范围外工程量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不另计),如实际完成工程总价低于中标价按实结算。

2、本工程检测费合同价(上限价)为 ¥ 250000 元(大写 贰拾伍万 元整),最终工程检测费结算金额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支付检测费时间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完成所有检测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175000
最终检测费结算金额经审定后	支付至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的 100%	/

4、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5、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时候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审定金额或审计建议的金额为准。

6、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为 16%。

7、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固定中标单价结算,具体参见下表。工作量按实结算。

分项工程	复验对象	复验项目		抽检频次	中标单价（元）
暖通工程	通风与空调	系统总风量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要求。	727
		风口风量			195
		风管严密性及漏风量	空调系统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要求；空调新风系统 7 个；防排烟系统 8 个系统。	1212
			防排烟系统		1212
	空调新风机	风量	同一厂家的风机按数量复	1656	

合同金额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第十二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仲裁或法院送达文书，均以合同列明双方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的，邮件投递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拒收或退件视为送达)。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检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971881

传 真：0755-26971595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

罗湖商务中心 8 楼 813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

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帐 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邮政编码：518107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委托方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	合同金额	17.50 万元
主要检测服务内容		项目人员班子	
绿色建筑检测		项目负责人：李康彭 项目组成员：彭年威、黄雷、黄春生、刘付永胜、黄炜钊、李锟、杨婷婷、魏国豪、曹雪峰、毛瑞鹏、覃海峰	
委托方评价	1、质量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很差		
	2、信誉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很差		
评价	3、安全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很差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很差			
评价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

4、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检测

合同编号: HJIC2024-072

罗芳幼儿园2024-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新秀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新秀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发包人、检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检测及评估内容

新秀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具体为以下项目（注：本项目绿色建筑所涉及到的检测项不仅限于表格中的内容，具体以绿色建筑验收要求需要提供的检测项为准）：

业务	总建筑面积（m²）	建筑类型	报告数量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二等级）	7402.00	公建	1份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建筑节能检测	低压配电系统	电能质量	1
	照明系统	照度、功率密度	26
		显色指数	13
		统一眩光值	5
	防排烟系统	总风量	1
		漏风量	1
	空调系统	系统总风量	1
		风口风量	5
		漏风量	1
		室内温度、湿度	3
		室内新风量	1
	墙体	节能构造抽芯	1

绿色建筑检测	声环境	环境噪声	4
		室内噪声	4
		楼板撞击声隔声	2
		楼板空气声隔声	2
		外墙空气声隔声	4
		外窗空气声隔声	2
		隔墙空气声隔声	2
	光环境	采光系数	4
室内环境工程		苯	55
		甲苯	
		二甲苯	
		氨	
		氡	
		甲醛	
		TVOC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建筑节能专项

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1.4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1.5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

1.6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1.7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1.8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543-2008）

1.9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1993）

1.10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2008）

2、绿色建筑专项

2.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2.2 《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CSUSGBC 05-2014）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2.4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7部分：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19889.7-2022）

2.5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4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4-2005)

3、室内环境专项

3.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3.2 《建筑室内空气中氨检测方法标准》(T/CECS 569-2019)

3.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3.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附录D (GB 50325-2020)

3.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附录E (GB 50325-2020)

4、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价

4.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4.2 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及用途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

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第三条 检测安排及完成检测报告时间

1、进场时间

各受检单体工程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通知乙方进场。

2、完成报告时间

各单体工程完成现场取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的,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 结算原则及付费方式

1、本项目服务对应单价详见下表,工作量按实计算。

业务	总建筑面积 (m²)	建筑类型	报告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二等级)	7402	公建	1	70560.00	70560.00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检测 数量	单价	
建筑节能检测	低压配电系统	电能质量	1	899.00	899.00
	照明系统	照度、功率密度	26	660.00	17160.00
		显色指数	13	211.00	2743.00

		统一眩光值	5	3969.00	19845.00
	防排烟系统	总风量	1	960.00	960.00
		漏风量	1	1585.00	1585.00
	空调系统	系统总风量	1	960.00	960.00
		风口风量	5	256.00	1280.00
		漏风量	1	1587.00	1587.00
		室内温度、湿度	3	418.00	1254.00
		室内新风量	1	960.00	960.00
	墙体	节能构造抽芯	1	317.00	317.00
绿色建筑检测	声环境	环境噪声	4	370.00	1480.00
		室内噪声	4	370.00	1480.00
		楼板撞击声隔声	2	3704.00	7408.00
		楼板空气声隔声	2	3704.00	7408.00
		外墙空气声隔声	4	3704.00	14816.00
		外窗空气声隔声	2	3704.00	7408.00
		隔墙空气声隔声	2	3704.00	7408.00
	光环境	采光系数	4	238.00	952.00
室内环境工程		苯	55	846.00	46530.00
		甲苯			
		二甲苯			
		氨			
		氡			
		甲醛			
		TVOC			
合计：小写：215000.00 元 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2、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为 11.8%。

合同金额

3、本工程检测费合同价(上限价)为 ¥ 2150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元整)，甲方最终应支付的合同费用以本条第 4 款约定为准。

4、结算原则：本合同最终结算价应以按实结算、上限价、政府部门审核机构审核(审计)价三者之间的最低者为准。

5、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支付检测费时间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完成所有检测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150500
最终检测费结算金额经审定后	支付至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的 100 %	/

6、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组织乙方和各相关方，严格按相关规范的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检测方案，检测数量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2) 提供施工记录、各项工程平面图、绿色建筑、节能等检测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程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所在的具体位置并确认；
- (3) 配合乙方整理场地，提供水电配合。
- (4) 提供检测设备进场及现场检测完后 24 小时退场的道路条件。
- (5) 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 (6)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责任

- (1) 按上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资料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具的报告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 (2) 按时提供检测结果配合施工，检测报告壹式捌份，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 (3) 进入工程现场后，遵守工程现场管理要求。
- (4) 配合施工进度，保证检测工作顺利按时完成。
- (5) 项目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期内已审查事项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无须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

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7)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工作的，则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最终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2、乙方违约的责任

(1)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最终责任。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全部损失的 130%。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提交质量不合格资料的, 视为未提交)的, 每超过一日, 应按暂定检测费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以上未提交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检测费用; 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另行赔偿。

(3)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①乙方应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按次数累计计算。②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个工作日及以上或乙方已无法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③

该情形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结算时,乙方未在合理期间或甲方指定期间内提交结算审核材料的,甲方有权以单方制作的结算材料为准进行审核结算,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超过最终结算费用,乙方应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相应资金及同期存款利息。乙方拒不返还或超期返还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资金占用费并另行赔偿此行为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检测费用按照结算规则结算,甲方不承担补偿、赔偿责任:(1)政府后续进行组织、规划、命令致使本项目取消或无实施必要的;(2)乙方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有影响力媒体进行负面报道、被投诉举报、承担任意行政、刑事处罚责任等情形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3)法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约束甲方在特定情况下应当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

4、本合同虽未列明,但按照合同目的以及行业惯例应由乙方完成的附随工作、辅助工作均属于乙方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因本合同未将上述工作全部列明而拒绝履行。乙方拒绝履行附随义务的,视为检测成果不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第十二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仲裁或法院送达文书，均以合同列明双方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的，邮件投递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拒收或退件视为送达)。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6 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崔强

电 话：

传 真：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

罗湖商务中心 8 楼 813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检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971881

传 真：0755-26971595

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

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帐 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邮政编码：518107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委托方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合同金额	21.50 万元
主要检测服务内容		项目人员班子	
绿建节能检测		项目负责人：李康彭 项目组成员：彭年威、黄雷、黄春生、刘付永胜、黄炜钊、李锟、杨婷婷、魏国豪、曹雪峰、毛瑞鹏、覃海峰	
委托方评价	1、质量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很差		
	2、信誉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很差		
	3、安全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很差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很差 评价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负责人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康彭
身份证号：4413241982011533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28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6) 0001582

姓 名: 李康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6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康彭**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一 月 十五 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惠州学院**

校(院)长: **李永宏**

批准文号: **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 **105775202005006684**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李康彭**

身份证(ID): **441324198201153318**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0623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17-05-1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	2016-05-1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钢筋完整性检测(钻芯取芯(凿洞))	2016-06-11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6-05-13	无记录
建筑节能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6-05-13	无记录
	建筑节能检测(热工性能)	2016-09-23	无记录
钢结构	建筑门窗检测(三性)	2009-06-05	无记录
	钢结构焊缝质量无损检测(超声波)	2009-06-2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6-09-08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6-09-08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03-30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5-09-25	无记录
	民用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检测	2009-08-07	无记录
		2010-11-19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篡改作伪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iejd.gdjsiejd.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康彭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7539721
单位编号：141090

身份证号码：44132419820115331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770.75	4643.44			1371.43	457.19			457.19					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3e6332b4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0000.28	58%	11032.26	55%	6910.62	733.01	8005.28	697.46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21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W44WNH4A



审计报告

深惠诚财审字[2023]第A050313号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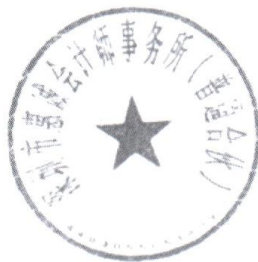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3 年 05 月 16 日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97,197.85	1,812,29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00,000.00	357,428.00
应收账款	3	28,620,046.56	18,094,495.97
预付款项	4	7,178,409.61	5,189,749.03
其他应收款	5	61,382,376.14	70,350,937.73
存货	6	-	31,185.8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7,878,030.16	95,836,09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1,939,911.79	2,396,797.9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7,218.43	126,383.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7,705.00	87,7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4,835.22	2,610,886.87
资产总计		100,002,865.38	98,446,981.6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	30,201,073.71	27,198,736.23
合同负债		-	-
预收款项	9	6,073,933.26	4,410,809.15
应付职工薪酬		1,304,809.79	1,297,261.78
应交税费		164,287.74	242,745.89
其他应付款	10	20,035,459.51	30,481,268.8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7,779,564.01	63,630,82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779,564.01	63,630,82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2	38,423,301.37	31,016,159.68
股东权益合计		42,223,301.37	34,816,159.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002,865.38	98,446,981.6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3	69,106,272.16	65,096,460.18
减: 营业成本	13	46,917,812.78	46,804,771.56
税金及附加		81,056.29	100,077.65
销售费用	14	2,064,237.33	1,259,413.19
管理费用	15	6,025,782.48	5,407,356.22
研发费用	16	7,361,092.29	6,729,365.82
财务费用		54,070.85	55,903.11
其中: 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其他收益	17	957,438.75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559,658.89	4,739,572.63
加: 营业外收入	18	36,283.60	788,031.23
减: 营业外支出	19	15,031.05	-
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7,580,911.44	5,527,603.86
减: 所得税费用		250,737.41	240,705.38
四、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330,174.03	5,286,898.48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目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71,021.53	60,162,03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0,822.73	24,417,08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61,844.26	84,579,12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61,351.86	50,408,41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4,490.92	15,276,13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572.54	2,247,053.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9,065.06	21,504,82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64,480.38	89,436,4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36.12	-4,857,30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220.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220.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2,684.59	603,402.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2,684.59	603,40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464.17	-603,40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100.29	-5,460,70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2,298.14	7,273,00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197.85	1,812,298.14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30,174.03	5,286,898.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9,084.91	1,089,923.27
无形资产摊销	29,165.49	106,940.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1,185.86	-31,18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140,988.50	-2,047,076.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851,257.91	-9,331,144.17
其他		68,33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36.12	-4,857,306.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7,197.85	1,812,298.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2,298.14	7,273,007.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100.29	-5,460,709.35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	-	31,016,15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	-	-	-	-	76,96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1,093,127.34	
（一）净利润						7,330,174.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330,174.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国有股东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	-	38,423,301.37	42,223,301.37





项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25,660,923.72	29,460,92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660,923.72	29,460,923.72
（一）净利润						5,355,235.96	5,355,235.9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5,286,898.48	5,286,898.4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68,337.48	68,337.48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8,337.48	68,337.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5,355,235.96	5,355,235.9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	-	31,016,159.68	34,816,159.68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6年01月17日，截至审计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

认缴注册资本：11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 、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802.44	2,689.16
银行存款	582,395.41	1,809,608.98
合 计	597,197.85	1,812,298.14

2、应收票据

按票据种类列示如下：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357,428.00
合 计	100,000.00	357,428.00

3、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614,680.21	0.81	-	17,353,709.01	0.86	-
1年以上	5,785,818.06	0.19	1,780,451.71	2,729,308.16	0.14	1,988,521.20
合 计	30,400,498.27	1.00	1,780,451.71	20,083,017.17	1.00	1,988,521.2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730,176.14	15.56%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432,999.13	14.58%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180,896.00	3.8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5,529.54	3.57%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9,243.00	2.40%
合 计	12,158,843.81	39.99%

4、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08,075.33	54.44%	-	5,189,749.03	100.00%	-
1年以上	3,270,334.28	45.56%	-	-	0.00%	-
合 计	7,178,409.61	100.00%	-	5,189,749.03	100.00%	-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临沂市兰山区华昶板材厂	1,516,800.00	21.13%
临沂市兰山区志森板材厂	1,422,000.00	19.81%
临沂市兰山区润和木业板材厂	700,000.00	9.75%
青州市金达花卉有限公司	559,000.00	7.79%
沂南县生军木材加工厂	500,000.00	6.97%
合 计	4,697,800.00	65.44%



5、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53,559.27	4.00%	-	3,231,310.38	4.59%	-
1年以上	58,928,816.87	96.00%	-	67,119,627.35	95.41%	-
合 计	61,382,376.14	100.00%		70,350,937.73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集兴佰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0.00	42.36%
深圳市钱盒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700,000.00	23.95%
中辰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6,185,000.00	10.08%
深圳市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0	7.49%
深圳市格博揽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3.58%
合 计	53,685,000.00	87.46%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	-	31,185.86	-
合 计	-	-	31,185.86	-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41,377.24			7,841,377.24
机器设备	3,193,380.32	360,570.47		3,553,950.79
运输设备	783,406.68	12,500.00		795,906.68
办公设备	612,616.19	132,663.99		745,280.18
其他设备	183,187.38	36,464.29		219,651.67
合 计	12,613,967.81	505,734.46	-	13,156,166.56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	10,217,169.86	999,084.91		11,216,254.77
合 计	10,217,169.86	999,084.91	-	11,216,254.77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净值	2,396,797.95		-	1,939,911.79
合 计	2,396,797.95			1,939,911.79

8、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31,406.99	33.88%	21,619,097.24	79.49%
1年以上	19,969,666.72	66.12%	5,579,638.99	20.51%
合 计	30,201,073.71	100.00%	27,198,736.23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山东腾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26,420.80	14.66%
日照昊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26,585.50	13.00%
洛阳爱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23,764.58	2.73%
中基（深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73,016.00	2.56%
费县景程板材加工厂	600,000.00	1.99%
合 计	10,549,786.88	34.94%

9 、 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7,955.73	42.44%	4,410,809.15	100.00%
1年以上	3,495,977.53	57.56%	-	0.00%
合 计	6,073,933.26	100.00%	4,410,809.15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912,776.40	15.0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19,617.73	13.49%
博罗县人民法院	525,000.00	8.64%
深圳嘻一昂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49,313.00	4.1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38,420.00	3.93%
合 计	2,745,127.13	45.19%

10 、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2,868.90	8.40%	948,943.50	3.11%
1年以上	18,352,590.61	91.60%	29,532,325.37	96.89%
合 计	20,035,459.51	100.00%	30,481,268.87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陈琳	13,364,020.84	66.70%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245,357.00	11.21%
深圳市恒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8,361.38	8.08%
深圳恩佳升科技有限公司	1,057,701.37	5.28%
深圳市亿仁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	3.49%
合 计	18,985,440.59	94.76%

11 、 实收资本

股 东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恒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0	100.00%	3,800,000.00	100.00%
合 计	3,800,000.00	100.00%	3,800,000.00	100.00%



12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31,016,159.68	
前期差错更正	76,967.66	
本年期初余额	31,093,127.34	
本年净利润	7,330,174.03	
本年期末余额	38,423,301.37	

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69,106,272.16	65,096,460.18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69,106,272.16	65,096,460.18
项 目	成 本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46,917,812.78	46,804,771.56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46,917,812.78	46,804,771.56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	2,064,237.33	1,259,413.19
合 计	2,064,237.33	1,259,413.19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6,025,782.48	5,407,356.22
合 计	6,025,782.48	5,407,356.22

16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研发费用	7,361,092.29	6,729,365.82
合 计	7,361,092.29	6,729,365.82

1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进项加计抵减	347,418.11	
政府补助	610,020.64	
合 计	957,438.75	-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生育津贴	7,879.20	
其他	28,404.40	26.00
政府补助		784,005.23
固定资产处置		4,000.00
合 计	36,283.60	788,031.23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	15,031.05	
合 计	15,031.05	-

六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2年)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6年01月17日，截至审计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

认缴注册资本：11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00,002,865.3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97,878,030.1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39,911.79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7,779,564.0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7,779,564.01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2,223,301.3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8,423,301.3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度如有异动，可简单说明）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9,106,272.16元；营业成本为46,917,812.78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81,056.29元，销售费用为2,064,237.33元，管理费用为6,025,782.48元，研发费用为7,361,092.29元，财务费用为54,070.8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42,223,301.37元，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34,816,159.68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7,407,141.69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9.4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7.78%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71.35%
4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17.36%
5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21.28%
6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16%
7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4094A



名称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由喜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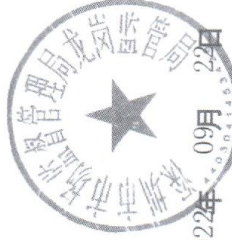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审计报告专用
与原件相符

2022年 09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田由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

号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 13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307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19]124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9年11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审计报告专用

证书序号：00169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关于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财务情况说明	26-27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ngyi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电话：(0755)23763270 传真：(0755)23763270 邮编：518101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ngyi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电话：(0755) 23763270 传真：(0755) 23763270 邮编：518101

机密

深晶盈财审字[2024]第Aa05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 告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5,437,462.60	597,19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05,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3	33,260,728.57	28,620,046.56
预付账款	四 4	5,215,517.27	7,178,409.61
其他应收款	四 5	60,998,897.48	61,382,376.14
存货	四 6	1,398,906.95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6,616,512.87	97,878,030.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42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3,128,710.47	1,939,911.7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9	157,395.42	97,218.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87,7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6,105.89	2,124,835.22
资产总计		110,322,618.76	100,002,865.3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0	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 11	26,621,307.08	30,201,073.71
预收款项	四 12	7,930,508.02	6,073,933.26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5,396.59	1,304,809.79
应交税费	四 13	-6,821.05	164,287.74
其他应付款	四 14	18,678,877.00	20,035,459.5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1,119,267.64	57,779,56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1,119,267.64	57,779,564.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5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5,403,351.12	38,423,30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03,351.12	42,223,30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322,618.76	100,002,865.3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6	80,058,244.11	69,106,272.16
减：营业成本	四 16	47,959,395.27	46,917,812.78
税金及附加		74,974.78	81,056.29
销售费用		1,707,158.58	2,064,237.33
管理费用		7,164,753.40	6,025,782.48
研发费用		11,815,752.06	7,361,092.29
财务费用	四 17	88,760.34	54,070.85
加：其他收益		-	957,43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18	-2,312,700.4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8,934,749.23</u>	<u>7,559,658.89</u>
加：营业外收入	四 19	640,015.68	36,283.60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0	967,292.10	15,031.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8,607,472.81</u>	<u>7,580,911.44</u>
减：所得税费用		1,632,856.66	250,73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6,974,616.15</u>	<u>7,330,174.03</u>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38,423,301.37	42,223,30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5,433.60	5,433.60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	-	-	38,428,734.97	42,228,73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974,616.15	6,974,616.15
（一）净利润	-	-	-	6,974,616.15	6,974,616.1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974,616.15	6,974,616.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45,403,351.12	49,203,351.1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31,016,159.68	34,816,15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76,967.66	76,967.66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	-	-	31,093,127.34	34,893,12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330,174.03	7,330,174.03
（一）净利润	-	-	-	7,330,174.03	7,330,174.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330,174.03	7,330,174.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38,423,301.37	42,223,301.3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4,462,16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83,461.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95,930.78
现金流入小计	5	<u>84,841,555.9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7,309,41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1,270,45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256,90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2,345,405.26
现金流出小计	10	<u>83,182,174.7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u>1,659,381.2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353,05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4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u>2,773,050.6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u>-2,773,050.6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u>6,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46,06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u>46,065.7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u>5,953,934.2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u>-</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u>4,840,264.75</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97,19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u>5,437,462.60</u>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6,974,616.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2,312,700.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1,104,075.02
无形资产摊销	4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87,7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46,06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398,906.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4,812,01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660,296.37
其他	55	5,4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659,381.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5,437,462.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597,197.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4,840,264.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成立时间：2006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法定代表人：邱晨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处理与准备：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

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

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二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二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 金	1,102,685.46	14,802.44
银行存款	4,334,777.14	582,395.41
合 计	5,437,462.60	597,197.85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5,000.00	100,000.00
合 计	305,000.00	100,000.00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23,739,461.13	24,614,680.21
1年以上	12,126,946.56	5,785,818.06
减：坏账准备	2,605,679.12	1,780,451.71
合 计	33,260,728.57	28,620,046.56

主要债务人归集如下：

	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205,655.07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244,695.3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3,237,955.90
深圳市洋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9,400.2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9,243.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10,397.20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务有限责任公司	653,798.40

4、 预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373,869.51	3,908,075.33
1年以上	3,841,647.76	3,270,334.28
合 计	5,215,517.27	7,178,409.61

主要债务人归集如下：

	金额
临沂市兰山区润和木业板材厂	700,000.00
沂南县生军木材加工厂	500,000.00
费县泉水木材加工厂	417,613.00
山东古典钓鱼用品有限公司	380,000.00
广东省浩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1,854.60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299,771.77	2,453,559.27
1年以上	59,699,125.71	58,928,816.87
合 计	60,998,897.48	61,382,376.14

主要债务人归集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深圳市集兴佰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钱盒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7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格博揽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新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6、 存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商品	1,398,906.95	-
合 计	1,398,906.95	-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深圳市中装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420,000.00	-	420,000.00
合 计	-	420,000.00	-	420,000.00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841,377.24	-	-	7,841,377.24
机器设备	3,553,950.79	1,787,940.28	-	5,341,891.07
运输设备	795,906.68	359,358.02	-	1,155,264.70
办公设备	745,280.18	103,540.00	-	848,820.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9,651.67	42,035.40	-	261,687.07
合 计	13,156,166.56	2,292,873.70	-	15,449,040.26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216,254.77	1,104,075.02	-	12,320,329.79
合 计	11,216,254.77	1,104,075.02	-	12,320,329.79
固定资产净值	1,939,911.79			3,128,710.47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实验室特许权	360,000.00	-	-	360,000.00
软件	432,707.55	60,176.99	-	492,884.54
合 计	792,707.55	60,176.99	-	852,884.54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无形资产	695,489.12	-	-	695,489.12
合 计	695,489.12	-	-	695,489.12
无形资产净值	97,218.43			157,395.42

10、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	3,000,000.00	-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	3,000,000.00	-	3,000,000.00
合 计	-	6,000,000.00	-	6,000,000.00

11、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8,771,425.28	10,231,406.99
1年以上	17,849,881.80	19,969,666.72
合 计	26,621,307.08	30,201,073.71

主要债权人归集如下：

	金额
暂估	9,323,505.76
山东腾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70,779.65
深圳市中科绿色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1,020,169.14
临沂市兰山区志森板材厂	1,011,200.00

12、预收款项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2,667,228.04	3,577,955.73
1年以上	5,263,279.98	2,495,977.53
合 计	7,930,508.02	6,073,933.26

主要债权人归集如下：

	金额
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2,335,525.3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19,617.73
博罗县人民法院	525,000.00

13、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148,701.38	297,030.85	657,932.96	-212,20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28.44	44,021.29	54,927.80	-1,678.07
教育费附加	3,955.05	18,866.31	23,540.48	-719.12
地方教育附加	2,636.70	78,695.63	15,693.66	65,638.67
个人所得税	-233.83	342,624.82	342,624.82	-233.83
企业所得税	-	1,632,856.66	1,490,484.63	142,372.03
印花税	-	360.00	360.00	-
车船使用税	-	13,968.14	13,968.14	-
合 计	164,287.74	2,428,423.70	2,599,532.49	-6,821.05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384,509.03	1,682,868.90
1年以上	18,294,367.97	18,352,590.61
合 计	18,678,877.00	20,035,459.51
主要债权人归集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陈琳	13,364,020.84	往来款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245,357.00	往来款

15、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RMB)	原币(RMB)	折合本位币金额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34.55%
邱晨	3,300,000.00	-	-	0.00%
宋元一	3,300,000.00	-	-	0.00%
合 计	11,0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34.55%

1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79,147,541.52	47,959,395.27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910,702.59	-
合 计	80,058,244.11	47,959,395.27

1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5,863.83
金融机构手续费	48,558.38
利息支出	46,065.78
现金折扣	0.01
合 计	88,760.34

18、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312,700.45
合 计	-2,312,700.45

19、	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2023年度</u>
	政府补贴	295,930.78
	进项税抵减收益	337,177.73
	其它	6,907.17
	合 计	<u>640,015.68</u>
20、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23年度</u>
	税收滞纳金	967,292.10
	合 计	<u>967,292.10</u>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6年01月1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394631XE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自2006-01-17起至2026-01-17止,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晨,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0,322,618.7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06,616,512.8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128,710.4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1,119,267.6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1,119,267.6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9,203,351.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8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5,403,351.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0,058,244.11元;营业成本为47,959,395.27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74,974.78元;销售费用为1,707,158.58元,管理费用为7,164,753.40元,研发费用为11,815,752.06元,财务费用为88,760.3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9,203,351.12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9,287,316.6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4.4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5.4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58.3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78.30%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87%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15.85%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16.53%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PD1M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品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强斌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02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7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彭嘉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
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月22日

六、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组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康彭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06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总工办负责人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技术负责人	彭年威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09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技术员	黄雷	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	2009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技术员	黄春生	技术员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检测员	刘付永胜	检测员	工程师	2015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检测员	黄炜钊	检测员	/	2016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检测员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检测员	李锟	检测员	/	2016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检测员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检测员	杨婷婷	检测员	/	2024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检测员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检测员	魏国豪	检测员	/	2023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检测员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检测员	曹雪峰	检测员	/	2023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检测员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检测员	毛瑞鹏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2023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检测员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检测员	覃海峰	检测员	/	2023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检测员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检测员	梁炎佳	检测员	/	2023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检测员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检测员	彭玉辉	检测员	工程师	2020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检测员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检测员	陆晓芳	检测员	工程师	2015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检测员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

				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检测员	梁燕凤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2015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检测员 承担过的项目：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节能、室内环境、绿建、咨询检测服务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新芳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绿色建筑第三方检测及评估

1、李康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康彭

身份证号：4413241982011533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28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康彭**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一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院）长：**彭永宏**

批准文号：**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105775202005006684**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康彭**

身份证 (ID): **441324198201153318**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623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7-05-19	无记录
	结构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8-05-18	无记录
	钻芯抗压检测 (钻芯取芯[标准])	2010-06-11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6-05-13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性能	2016-05-13	无记录
建筑节能	建筑节能检测 (四性)	2016-09-23	无记录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09-06-05	无记录
钢结构	钢结构焊缝质量无损检测 (超声波)	2009-06-2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6-09-08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6-09-08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05-30	无记录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5-09-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09-06-07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0-11-19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篡改作废旧由雇主负责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dxh.com>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6）0001582

姓 名：李康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康彭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7539721
单位编号：141090

身份证号码：44132419820115331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770.75	4643.44			1371.43	457.19			457.19					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3e6332b4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年威

身份证号：4509811985020206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材料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07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年威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0一九年 三 月至二0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惠州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 105775202105005741 二0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彭年威 身份证(ID): 450981198502020616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1066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静载锚杆试验)	2016-07-15	无记录
	锚杆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长)	2012-07-12	无记录
主体结构	岩石工程岩体试验	2012-09-28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	2012-03-22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四性)	2014-09-05	无记录
	建筑门窗检测(三性)	2011-04-28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1-05-20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1-05-20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4-04-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0-08-05	无记录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2012-04-28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冒用行为应由雇主受权。
验证网址: <http://iejd.gdjsiejd.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年威 社保电脑号：625855390 身份证号码：450981198502020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3.45	6.04
合计			8770.75	4643.44			1371.43	457.19			457.19					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3e633dc5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雷

身份证号：4527311985110324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28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雷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105775202005006685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黄雷

身份证(ID):45273119851103243X

单位(Employer):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105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静载/锚杆试验)	2016-07-1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	2018-05-18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0-12-30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强度检测	2010-12-17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8-06-14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混凝土结构性能	2011-06-30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0-10-29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0-10-29	无记录
监测与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2013-08-16	无记录
	道路工程	2018-04-19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03-30	无记录
其他类型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4-04-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8-03-29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4-09-19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篡改作应作废处理
验证网址: <http://ie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雷 社保电脑号：623802990 身份证号码：452731198511032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770.75	4643.44			4571.2	1828.48			457.19					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3e633d5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春生

身份证号：450722198902090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材料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11720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春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二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张学良

证书编号：10596120110600017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黄春生

身份证 (ID): 45072219890209001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534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见证取样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4-03-07	无记录
	常用金属原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检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13-08-16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5-09-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6-04-22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冒用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jd.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春生 社保电脑号：630076711 身份证号码：45072219890209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770.75	4643.44			1371.43	457.19			457.19					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3e634af2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付永胜

身份证号：44098219830803319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817003005016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付永胜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八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应用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东莞理工学院校(院)长:杨晓东

证书编号:118191201105000653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刘付永胜身份证(ID):440982198308033194
单位(Employer):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666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标准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5-06-19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6-03-29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2014-09-19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付永胜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5421880
单位编号：141090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30803319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112.09		2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389e5153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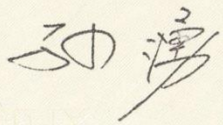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6、黄炜钊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炜钊	性别 男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室内检测与控制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71201706063434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黄炜钊	身份证 (ID): 445224199502276912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421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6-11-02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11-02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1-10-08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篡改行为应由雇主发回 验证网址: http://ie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炜钊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0479678
单位编号：141090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5022769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389e520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7、李锐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锐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八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业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041201305001516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李锐	身份证(ID): 450923198801176975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2042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7-04-28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7-04-28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1-10-08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篡改行为应由雇主发回 验证网址: http://iejdgdsjcdxh.com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 训 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_____ 李 锐

学 历：_____ 本 科

机构名称：_____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_____ 粤 JC2023-0641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建筑节能检测：
绿色建筑工程检测。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5 月 2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锐

社保电脑号：646241698

身份证号码：4509231988011769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112.09		2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389e52fd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婷婷

身份证号：41040219961030570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绿色建筑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006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婷婷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王名东

证书编号：117651202005002027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杨婷婷

身份证 (ID): 410402199610305701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976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05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http://ie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婷婷

社保电脑号：808160668

身份证号码：41040219961030570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112.09		2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389e53d2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9、魏国豪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训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魏国豪

学 历：大 专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4-0643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建筑节能检测：
绿色建筑工程检测。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5 月 08 日



说明

1、依据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的通用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广东省检验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2、此证可作为检验检测机构中相关专业检验检测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及工作能力和晋升的依据。

3、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4、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5、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员证

姓名 魏国豪

文化程度 大专

身份证号码 440513200001182414

专业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09092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员（建筑节能材料检测）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19 日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核准章

记 事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国豪 性别 男, 二〇〇〇年 一 月 十八 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刚

证书编号: 129581202106001251

二〇二一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魏国豪

身份证(ID): 440513200001182414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4282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5-03-25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国豪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8166649
单位编号：141090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00118241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112.09	2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389e544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曹雪峰	身份证 (ID): 211022199709271019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246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建筑幕墙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23-03-30	无记录
其它类别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23-03-07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05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雪峰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4664834
单位编号：141090

身份证号码：211022199709271019
单位编号：14109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112.09		2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389e561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毛瑞鹏

身份证号：5329301997072119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233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5日



证书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 一、本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统一颁发。
- 二、本证是持证人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从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上岗资格的证明。
- 三、本证不得转借、篡改无效；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经协会组织培训合格，可以延续有效期六年。



关注协会微信
掌握行业动态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培训证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姓 名：毛瑞鹏

学 历：大 专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3-0642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建筑节能检测；
绿色建筑工程检测。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5 月 22 日

说明

- 1、依据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的通用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广东省检验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2、此证可作为检验检测机构中相关专业检验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及工作能力和晋升的依据。
- 3、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4、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5、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至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员证

姓名 毛瑞鹏

文化程度 大专

身份证号码 532930199707211930

专业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09090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员（建筑节能材料检测）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 2025年07月19日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核准章

记 事



说明

1、依据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的通用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广东省检验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2、此证可作为检验检测机构中相关专业检验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及工作能力和晋升的依据。

3、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4、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5、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员证

姓名 毛瑞鹏

文化程度 大专

身份证号码 532930199707211930

专业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09095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员（建筑电气检验检测）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0日
有效日期 2025年 07月 19日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核准章

记 事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毛瑞鹏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239312019060017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瑞鹏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7793653
单位编号：141090

身份证号码：53293019970721193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112.09		2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389e586f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2、覃海峰

说 明

1、依据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的通用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广东省检验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2、此证可作为检验检测机构中相关专业检验检测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及工作能力和晋升的依据。

3、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4、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5、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员证

姓名 覃海峰



文化程度 大专

身份证号码 452731199803262418

专业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09096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员（建筑电气检验检测）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 07月 19日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核准章

记 事

说明

1、依据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的通用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广东省检验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2、此证可作为检验检测机构中相关专业检验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及工作能力和晋升的依据。

3、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4、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5、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至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员证

姓名 覃海峰



文化程度 大专

身份证号码 452731199803262418

专业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09091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员（建筑节能材料检测）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0日
有效日期 2025年 07月 19日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核准章

记 事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覃海峰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三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441201906001123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覃海峰

身份证 (ID): 452731199803262418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4282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5-03-25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icjd.gdjsj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海峰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7928199
单位编号：141090

身份证号码：452731199803262418
单位编号：14109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2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389e59b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梁炎佳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五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8)教高3字013号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三日	
证书编号：105935201705002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考核合格项目	
该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内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姓 名：梁炎佳	
学 历：本科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22-1024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10 月 31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梁炎佳

身份证 (ID): 452503198305053313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4282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5-03-25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炎佳

社保电脑号：618313274

身份证号码：452503198305053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112.09	2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389e5a44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玉辉

身份证号：44098219910109496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233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玉辉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九日生，于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分析与检验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50600782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彭玉辉

身份证(ID): 440982199101094963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1869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21-10-08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发权。

验证网址: <http://iejd.gdjsjcdxh.com>



姓名: 彭玉辉	社保电脑号: 500925689	身份证号码: 4409821991010949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1090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389e5b3b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109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4月3日
证明专用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陆晓芳

身份证号：4503211992101460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材料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236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5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陆晓芳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 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惠州学院

校(院)长:

彭永宏

批准文号: 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 105775202105005740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陆晓芳

身份证(ID): 450321199210146028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1752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筑筑面标准学习情况
建筑幕墙	建筑门窗检测(三性)	2016-12-3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5-04-25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5-04-25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5-09-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7-07-20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6-07-07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晓芳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9642612
单位编号：141090

身份证号码：450321199210146028
单位编号：14109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112.09		246.72	61.6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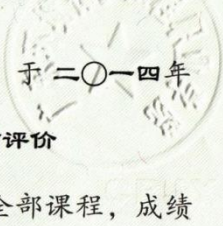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389e5c2c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1090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6、梁燕凤

 相片	梁燕凤 于 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六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材料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初职证字第 1702005000764 号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 四月 二十四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梁燕凤 性别女, 一九九二年 五月 四 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院长: 孙永福)	
批准文号:	粤府函【2010】36号	
证书编号:	143115201606000172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梁燕凤

身份证 (ID): 440981199205047241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861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6-04-22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6-07-07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ie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燕凤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1571378
单位编号：141090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20504724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4109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8277.53	4361.6			1274.3	424.81			424.81		112.09		2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389e5d8b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1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